

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40 万套汽车灯具项目（部  
分验收：新增年产 20 万套汽车灯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 一、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小组意见
- 三、其他事项说明



##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40 万套汽车灯具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部分验收：新增年产 20  
万套汽车灯具）

（2025）华开（验）字第（CZWJ001）号

建设单位：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文兵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李海那

填表人: 朱研琪



建设单位: 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

传真: /

邮编: /

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 31 号

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

传真: /

邮编: 213161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经纬大厦 90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40 万套汽车灯具项目（部分验收：新增年产 20 万套汽车灯具）				
建设单位名称	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 31 号凤翔工业园 5#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灯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套汽车灯具				
实际生产能力	本期：年产 20 万套汽车灯具（全厂：年产 40 万套汽车灯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市淳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市淳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134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0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20000	环保投资	250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p> <p>7、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评[2021]122 号；</p> <p>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9、《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万套汽车灯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p> <p>10、《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万套汽车灯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149 号），2024 年 6 月 11 日）；</p> <p>11、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相关排放标准如下：

1、废水

本次验收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冷却废水经收集后接管至常州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管网未敷设完成，采用槽罐车拖运）。

本次验收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常州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考其环评中工业污水设计进水水质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废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	6~9
			COD	mg/L	600
			SS	mg/L	400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2、废气

原环评中营运期注塑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5 中相关标准，该标准 2024 修改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故本次验收按最新要求考核。

本次验收注塑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5 中相关标准；喷涂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限值，喷涂工序产生的甲醇、打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雪花清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因以上工序产生的污染因子均经 1 根排气筒排放，相同因子从严执行；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限值。

具体见表 1-2、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注塑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0.3kg/t 产品*	/	4.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喷涂、打胶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0.4kg/h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限值
	非甲烷总烃	50mg/m <sup>3</sup>	/	2.0kg/h	/	
	TVOC	80mg/m <sup>3</sup>	/	3.2kg/h	/	
	甲醇	50mg/m <sup>3</sup>	/	1.8kg/h	1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	1kg/h	0.5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	3kg/h	4.0mg/m <sup>3</sup>	

\*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取消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次验收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项目概况:

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注册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 31 号凤翔工业园 8 号厂房，主要进行汽车灯具的生产。

海纳川海拉（天津）车灯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租赁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891.56 平方米厂房（凤翔工业园 8 号厂房）从事汽车灯具生产，于 2021 年 10 月申报了《年产 40 万套汽车灯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1）413 号），该项目一期生产线（年产 20 万套汽车灯具的生产能力）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完成了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

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2 年 11 月海纳川海拉（天津）车灯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将“年产 40 万套汽车灯具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环保手续转让说明详见附件 5），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发生重大变动。同时，海纳川海拉（天津）车灯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与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签订了标准化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详见附件 4），将承租方变更为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目前海纳川海拉（天津）车灯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已注销。

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完成了“年产 40 万套汽车灯具项目”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二期整体验收）。

2023 年 11 月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万套汽车灯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租赁凤翔路 31 号凤翔工业园 5 号厂房建设新增年产 40 万套汽车灯具项目，并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149 号）。

由于资金及企业生产需求问题，该项目实际分期建设，本次为第一部分，新增年产汽车灯具 20 万套，2024 年 10 月，该部分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与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7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结合其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2-1 设计生产能力及实际生产能力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年	运行时间 (h)	本次验收实际员工数量
汽车灯具	40 万套	20 万套	7200	75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 31 号凤翔工业园 5 号厂房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 31 号凤翔工业园 5 号厂房	无	
	建设内容	定员 150 人，投资 21340 万元租用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 31 号凤翔工业园 5 号厂房 12642.56 平方米的空置区域进行生产，形成新增年产 40 万套汽车灯具生产能力	本次为分期验收，定员 75 人，投资 20000 万元租用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 31 号凤翔工业园 5 号厂房 12642.56 平方米的空置区域进行生产，形成新增年产 20 万套汽车灯具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仅验收部分产能	
主体工程	产品方案	新增年产 40 万套汽车灯具	新增年产 20 万套汽车灯具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仅验收部分产能	
	生产设备	见表 2-3	见表 2-3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仅验收部分设备	
环保工程	废气	5 号厂房漆雾及雪花清洗废气先经线内过滤器处理后与注塑退火、喷涂、打胶、洗枪等有机废气一并进入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 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FQ-03 排气筒排放；8 号厂房的危废仓库暂存废气通过管道引入现有的一套两级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FQ-01）排放。	5 号厂房漆雾及雪花清洗废气先经线内过滤器处理后与注塑退火、喷涂、打胶、洗枪等有机废气一并进入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 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FQ-03 排气筒排放；8 号厂房的危废仓库暂存废气通过管道引入现有的一套两级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FQ-01）排放。	无	
	废水	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污水管网及总排放口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冷却废水收集后排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污水管网及总排放口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冷却废水收集后排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噪声	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值满足标准要求。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依托原有 8 号车间南侧的一般固废堆场，面积 34m <sup>2</sup> 。	依托原有 8 号车间南侧的一般固废堆场，面积 34m <sup>2</sup> 。	无
		危险固废	依托原有 8 号车间南侧的危废仓库，面积 55.8m <sup>2</sup> 。	依托原有 8 号车间南侧的危废仓库，面积 55.8m <sup>2</sup> 。	无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分别见表 2-3、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及指标	环评批复量	已建部分使用量	未建部分使用量
1	塑料粒子	PP (聚丙烯树脂-新料)	400	200	200
2	塑料粒子	PC (聚碳酸酯树脂-新料)	980	490	490
3	硬化漆 2	1-甲氧基-2-丙醇 20-50%、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酯 20~50%、季戊四醇四丙烯酸酯 5~10%、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5~10%、有机官能硅烷 1~5%、季戊四醇三丙烯酸酯 1~5%、酰基氧化物 1~2.5%、2-甲氧基-1-丙醇 0.1~0.3%	3.85	1.925	1.925
4	防雾漆	异丁醇 50-60%、丙二醇甲醚 20-25%、聚甲基丙烯酸酯-共聚物和其他成分 10-15%、甲醇 0-0.2%	3.27	1.635	1.635
5	防雾漆稀释剂	丙二醇甲醚 20%，其他成分 (商业秘密) 80%	0.98	0.49	0.49
6	异丙醇 2	浓度约 98.5%	0.5	0.25	0.25
7	西卡胶	聚氨酯树脂 99-99.9%、二苯基甲烷-4, 4' -二异氰酸酯 0.1-1%	120	60	60
8	成品灯	LED 及线束等	40 万套/年	20 万套/年	20 万套/年
9	衬框	塑料件	40 万套/年	20 万套/年	20 万套/年
10	支架	塑料件	40 万套/年	20 万套/年	20 万套/年
11	模具	钢材	6 套	3 套	3 套
12	二氧化碳	液态二氧化碳	215	107.5	107.5
13	液压油	基础矿物油>90%、添加剂<10%	5	2.5	2.5

表 2-4 主要设备仪器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已建部分实际数量	未建部分数量	
5 号厂房生产设备	注塑加工线	注塑机 (配套干燥、温控及机械手上下件系统)	2700T	4	2	2	
		模温机	HB-140Z2	90	45	45	
		翻模机	/	1	1	0	
	喷涂加工流水线 (串联)	硬化喷涂线	上下件	非标	1	1	0
			静电除尘				
			退火				
			雪花清洗				
			硬化喷漆				
	UV 烘干						

		防雾喷涂线	上下件 防雾喷漆 烘干	非标	1	1	0
	组装流水线	包含组装、预验电、电晕涂胶线（2个为一组）、验电、气密检验、LED安装、全尺寸测量、外观检验、水浴试验等工序		非标	2	1	1
	空压机		RM110n_A, 1用1备		2	2	0
	空调		/		6	6	0
	循环水系统 (包括4台水泵, 2个水塔)		定制		1	1	0
	行车		50T		1	1	0
	二氧化碳储罐(租赁)		20t		1	1	0
	Montrac 输送系统		/		1	1	0
	喷涂线内过滤装置+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 (FQ-03 排气筒)		风量 22000m³/h		1	1	0
8号厂房	空调系统		LSQWRF-130M/AN1-W		1	1	0

2、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建成后实际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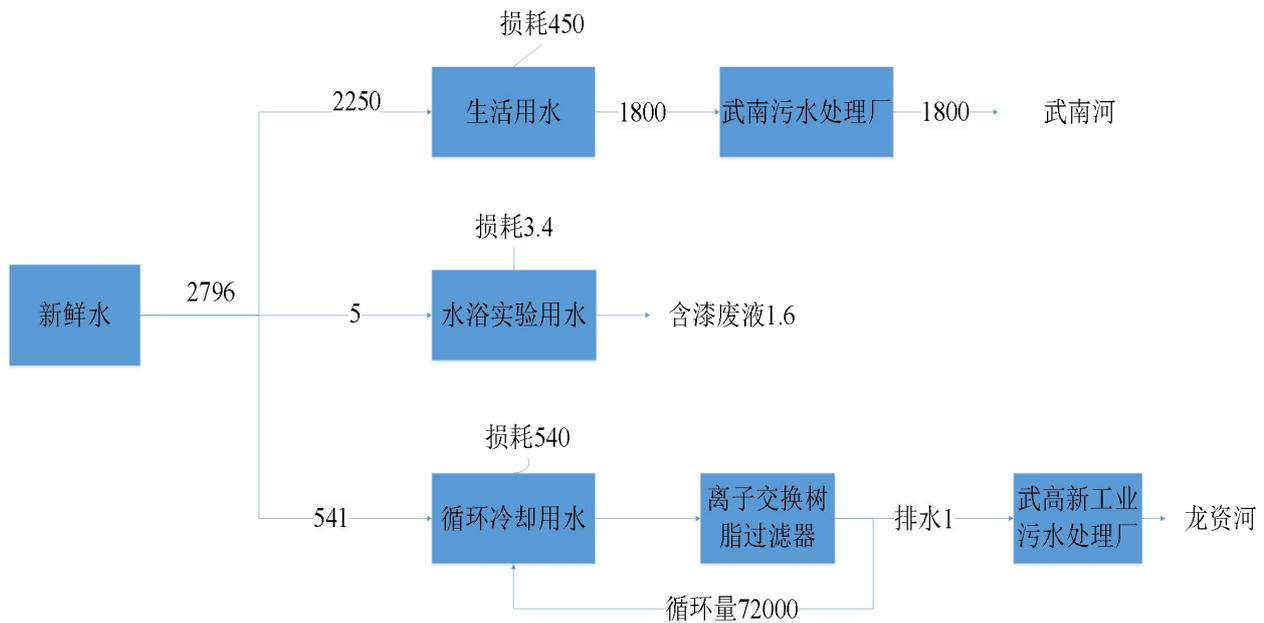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次验收实际工艺流程与原环评保持一致，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 1、汽车灯具总体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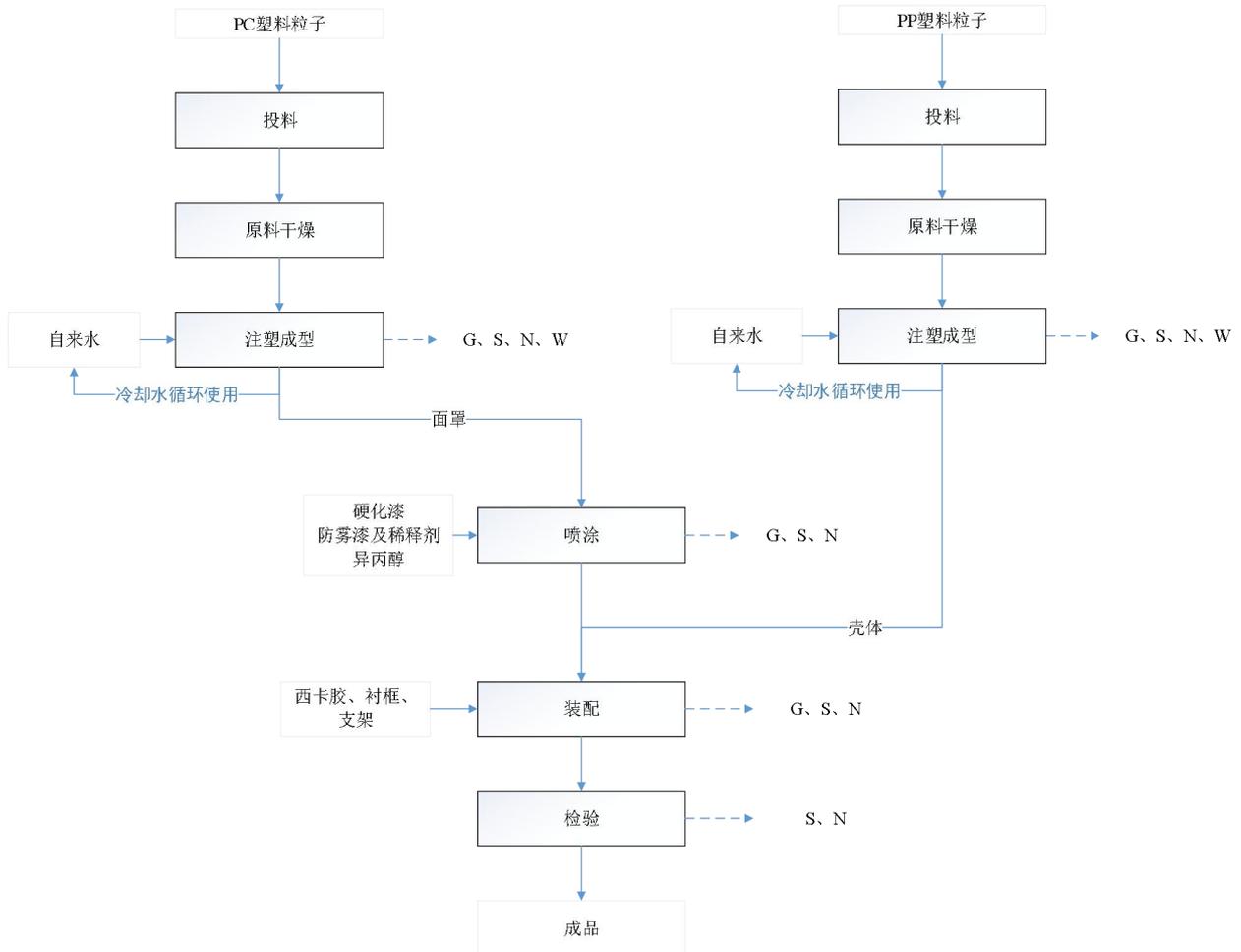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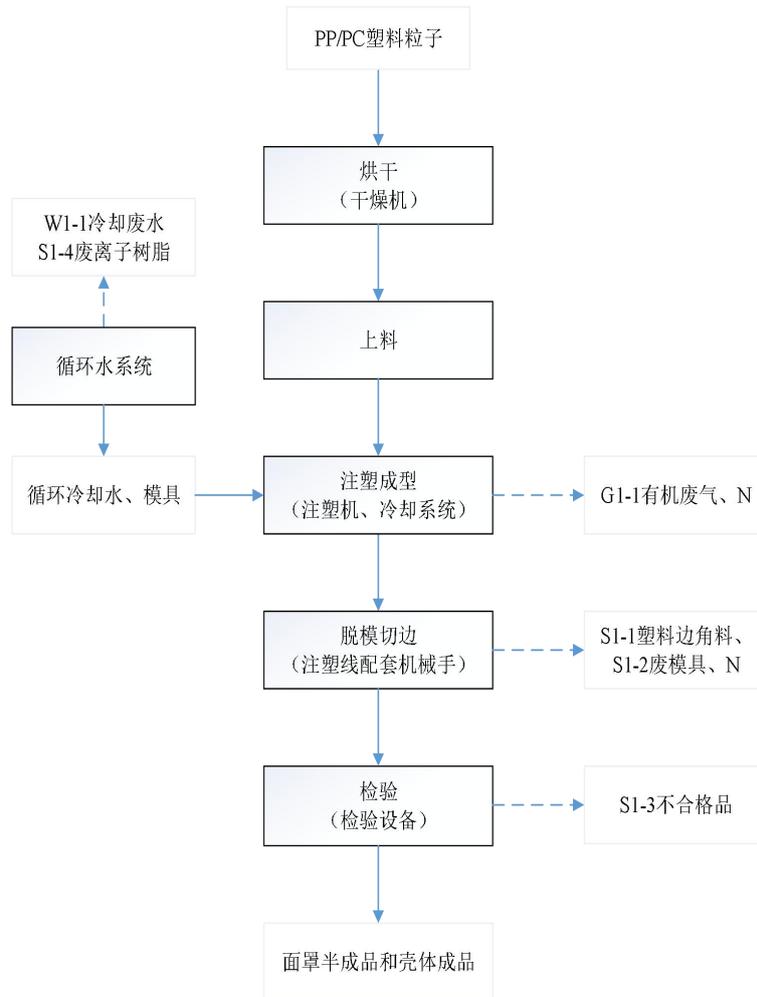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灯具总体工艺流程图

#### 2、注塑工艺：

本项目注塑工序主要以PP、PC为原料生产壳体、面罩。其中壳体以PP为原料注塑而成，面罩以PC为原料注塑而成。注塑工序流程图如下：



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S 表示固废、W 表示废水

图 2-3 注塑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烘干:** 将外购的塑料粒子送入烘干区的干燥机内，干燥工序采用电加热，设定烘干温度为80℃左右，烘干时间为2-6h，启动干燥机进行材料烘干。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采用密封的包装袋包装，烘干时将包装袋转移至注塑机配套的干燥筒上打开投料。烘干过程干燥筒密闭，且主要用于烘除颗粒内的水汽，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

**注塑成型:** 将模具安装到注塑机上，设定模具预热温度为40-135℃。烘干后的树脂颗粒自干燥筒经管道输送至注塑机料筒内，通过料筒下料进入料筒，在料筒内对塑料粒子加热，根据材料设定相应的料筒温度，树脂融化后，控制注塑压力，将融化后的树脂推入模具注射成型。根据不同产品采用不同的注射温度以及注射时间：生产壳体时，注射温度为180~260℃，注射时间约为65s；生产面罩时，注射温度为250~330℃，注射时间约为110s。注塑成型后的工件在模具内部通过夹套循环冷却水冷却，从而使产品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综上，注塑工序有少量注塑废气（有机废气）G1-1、噪声N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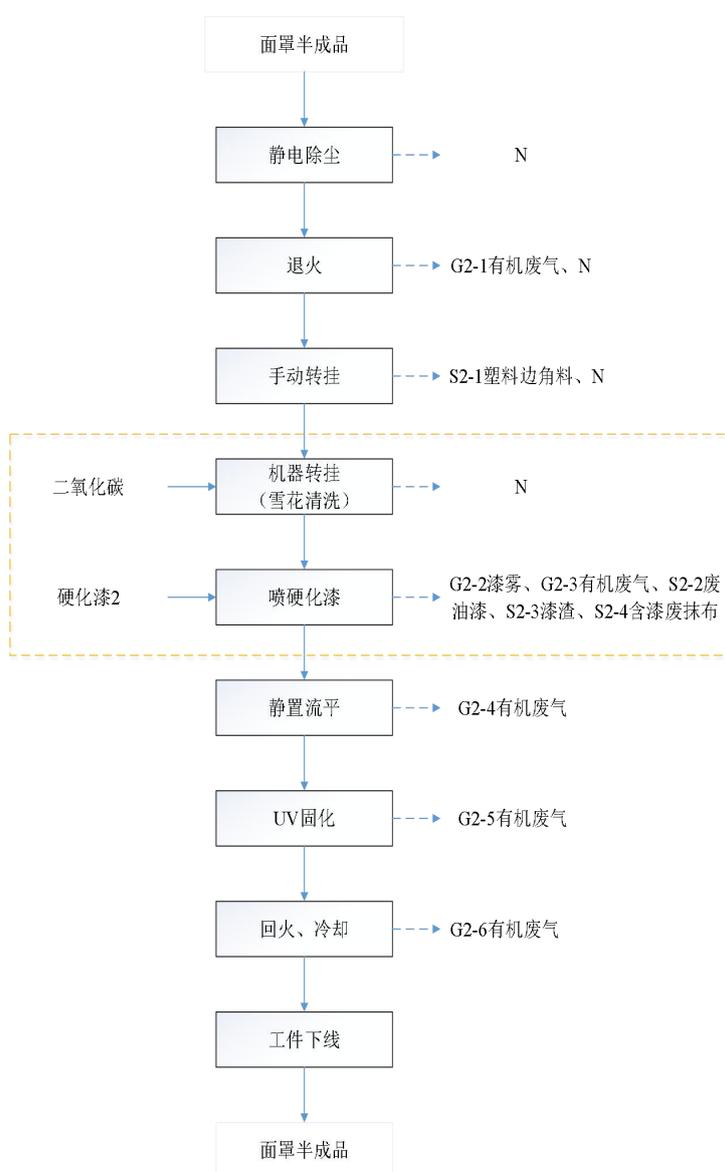
**脱模切边：**开模后生产线配套的机器人自动取件并切除料把，放置在自动传送带上除静电，同时检查模具使用情况，判断是否需要更换模具。此过程会产生塑料边角料S1-1、废模具S1-2、噪声N。

**检验：**成型的产品经过表面质量检查，合格工件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工件报废处理。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1-3。辅助工序（循环冷却水系统）会有废离子树脂S1-4、冷却废水W1-1产生。

### 3、喷涂工序（面罩处理）流程

本项目喷涂工序布置在密闭喷涂线内，共设有两种喷涂（彼此连通），分别为PC硬化喷涂线和防雾喷涂线，面罩外表面喷涂硬化漆2，内表面喷涂防雾漆。

#### (1) PC硬化喷涂工序流程



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S 表示固废

图 2-4 PC 硬化喷涂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PC硬化喷涂工序采用全自动生产线, 工件流转采用自动输送台进行。

**静电除尘:** 注塑机出来的面罩的表面电阻一般在10kΩ左右, 易产生静电, 造成空气中的细小灰尘因静电作用而附着于面罩表面, 影响喷涂外观效果。故本项目通过除静电设备除静电、除尘, 为后续喷涂工序做准备。其原理为将除静电设备产生正、负离子吹到工件表面, 与工件表面的正、负离子进行中和, 该工序在传送带上完成, 有设备运行噪声N产生。

**退火:** 退火的目的是消除面罩内残留内应力, 避免产品在使用时产生应力开裂, 退火温度控制在100-260℃, 退火时间为5-120s, 采用电加热, 在传送带上完成。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2-1)。

**手动转挂:** 注塑机脱模后的面罩经传送带传送至PC硬化喷涂房内的手动转挂室外, 工人从传送带上取下面罩, 修剪毛边, 将面罩放置到机器转挂室的旋转台上。该过程产生塑料边角料S2-1。

**机器人转挂:** 机器人自旋转台上抓取面罩, 旋转180°后将面罩放入喷漆室工位上。机器人旋转路径首先经过雪花清洗房进行雪花清洗, 雪花清洗工作原理是利用高压气流将微米级别的干冰颗粒加速至约500米每秒的速度, 然后将这些颗粒喷射到需要清洁的物品表面上, 干冰颗粒接触物品表面时会迅速蒸发成气体, 形成低温冷凝物, 导致污垢、毛刺等物质冻结并从物体表面脱落, 从而实现清洁目的; 雪花清洗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较少, 不做定量分析, 雪花清洗房内设过滤装置, 将二氧化碳气体及极少量的颗粒物整体换风排出, 最后将清洁后的面罩放置在喷漆室旋转台上。

**喷硬化漆2:** 旋转台将工件旋转到喷漆工位, 喷漆机器人喷漆, 本项目为单机器手喷漆, 喷涂房内设有加漆室, 外购成品漆, 无调漆过程, 工作人员首先进入加漆室, 打开油漆上料桶的盖子, 将外购桶装防雾油漆倒入油漆上料桶内, 该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纳入喷漆废气考虑, 之后关闭油漆上料筒的盖子。油漆上料筒将油漆通过管道输送至喷漆室内的单机器手供喷涂使用。

喷枪以0.3MPa~0.5MPa压缩空气的工作压力, 高流速地从喷枪的空气喷嘴流过, 使喷嘴周围形成局部真空, 漆料被压缩空气吸入真空空间, 将硬化漆2雾化成细小的雾滴, 涂于工件上, 形成连续、均匀的涂层。面罩喷漆完成后, 旋转台自动旋转90°, 将面罩旋转至面向流平室位置。

喷漆过程中，机器人喷出的漆雾共有三个去向：①部分漆雾直接落于面罩表面；②部分漆雾（由于角度原因，未落到面罩表面）通过喷漆室侧面设置的排风口进入排风管道，喷漆室侧面排风口处设有三级金属过滤网用于拦截漆雾，被拦截的漆雾液滴经漏斗状管道自流进入废油漆槽，未被拦截的漆雾液滴继续随气流上升，最终被排风管道内的纸质过滤器截留，截留后的漆雾液滴在重力作用下落入漏斗状管道内并自流进入废油漆槽（废油漆槽置于喷漆室地面与喷房底部不锈钢隔板之间的隔层内）内；③部分漆雾（既没有落到面罩表面，也没有被喷漆室侧面过滤器截留）经喷漆室底部不锈钢隔板的孔隙（不锈钢隔板位于喷漆室地面一定高度处，不锈钢隔板与喷漆室地面之间有隔层，油漆回收槽即置于隔层内）经漏斗状管道自流进入废油漆槽内。喷漆过程中漆雾收集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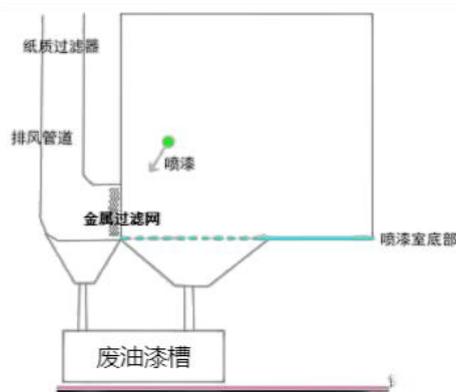


图 2-5 漆雾走向图

喷漆过程有供漆及喷漆废气G2-2漆雾、G2-3有机废气（含甲醇）产生。最终随着喷涂房整体排风进入“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FQ-03）排气筒排放。为保证喷漆效果，还需对喷漆生产线上挂架表面以及过滤装置上附着的漆渣定期进行清理，然后再用干抹布进行擦拭，约每月一次。该过程会产生废油漆S2-2、漆渣S2-3、含漆废抹布S2-4。

**静置流平：**静置流平过程在流平室进行。本项目为常温静置流平，使用机械手将面罩从喷漆工位取出，放置于自动输送台上。面罩在自动输送台的输送下在流平室进行油漆流平，流平时间为1-3min，主要目的是将工件表面的溶剂挥发气体在一定时间内挥发掉，从而保证漆膜的平整度和光泽度，以防止在烘烤时漆膜上出现针孔。该过程会有有机废气G2-4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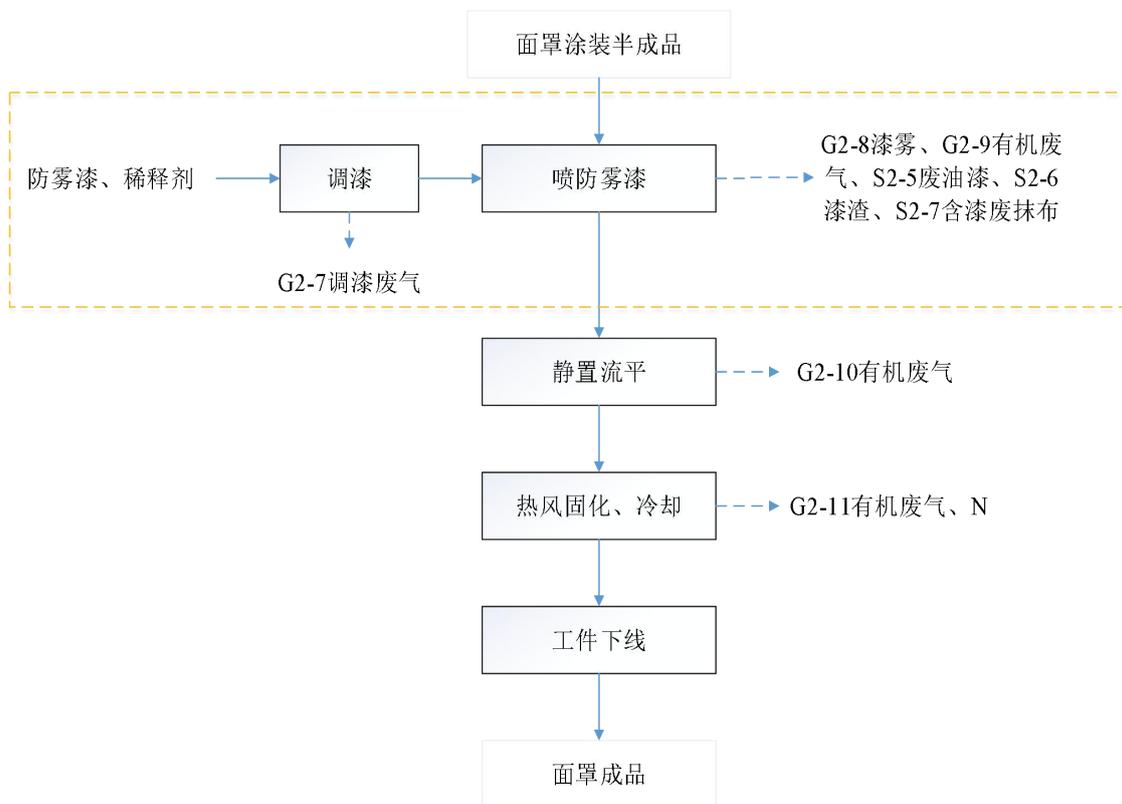
**UV固化：**面罩在自动输送台的输送下离开静置流平室进入UV固化室，在UV固化室进行UV（紫外线）照射硬化，面罩在UV光线的照射下促使硬化UV漆中的引发剂分解，产生自由基，引发树脂反应，瞬间固化成膜，固化时间为1-3min，达到高硬度、高光泽、耐摩擦、耐溶剂的效果。该过程会有有机废气G2-5产生。

**回火、冷却：**面罩在自动输送台的输送下离开UV固化室进入回火室，在回火室内对面罩进行电能回火处理，回火温度为100-130℃，回火时间为3-20min，达到降低脆性，消除或减少内应力的目的。面罩在自动

输送台的输送下进入冷却室，在冷却室内对面罩进行风扇吹冷处理，冷却温度为10-50℃，冷却时间为1-10min。该过程会有有机废气G2-6产生。

**工件下线：**操作人员自自动输送台上取下面罩。

(2) 防雾喷涂工序流程



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S 表示固废

图 2-6 防雾喷涂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调漆及喷防雾漆：**喷漆过程在喷漆室进行，单机器手对旋转台上的面罩进行喷漆，防雾喷涂房内设有加漆室，防雾漆需调配，在喷漆室内进行，人工进入加漆室内，将外购桶装防雾涂料和稀释剂按比例倒入油漆上料桶中，人工搅拌，搅拌好后关闭上料桶的盖子，调漆工序喷漆间保持密闭且微负压，该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纳入喷漆废气考虑。油漆上料筒将漆通过管道输送至喷漆室内的单机器手供喷涂使用，调漆过程会产生调漆废气G2-7。

喷枪以0.3MPa~0.5MPa压缩空气的工作压力，高流速地从喷枪的空气喷嘴流过，使喷嘴周围形成局部真空，漆料被压缩空气吸入真空空间，将防雾漆雾化成细小的雾滴，涂于工件上，形成连续、均匀的涂层。面罩喷漆完成后，旋转台自动旋转90°，将面罩旋转至面向流平室位置。

漆雾去向同上，喷漆过程有喷漆废气G2-8漆雾、G2-9有机废气（含甲醇）产生。最终随着喷涂房整体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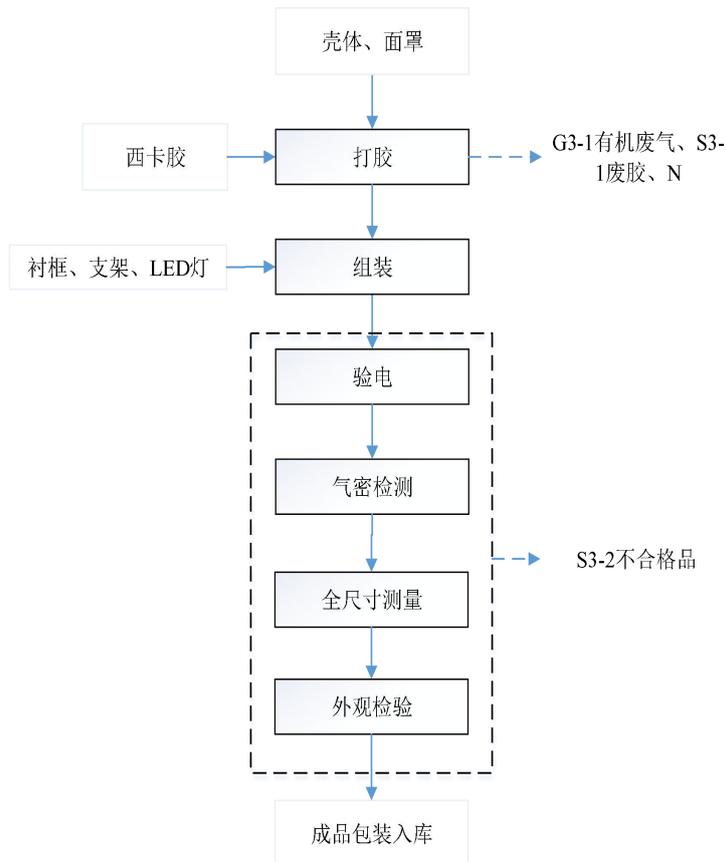
风进入“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FQ-03）排气筒排放。为保证喷漆效果，还需对喷漆生产线上挂架表面以及过滤装置上附着的漆渣定期进行清理，然后再用干抹布进行擦拭，约每月一次。该过程会产生废油漆S2-5、漆渣S2-6、含漆废抹布S2-7。

**静置流平：**本项目为常温静置流平，使用机械手将面罩从喷漆工位取出，放置于自动输送台上。面罩在自动输送台的输送下在流平室进行油漆流平，流平时间为1-3min，主要目的是将工件表面的溶剂挥发气体在一定时间内挥发掉，从而保证漆膜的平整度和光泽度，以防止在烘烤时漆膜上出现针孔。该过程会有有机废气（含甲醇）G2-10产生。

**热风固化、冷却：**面罩在自动输送台的输送下离开静置流平室进入热风固化室。热风固化室采用电作为加热能源，把固化室内的空气加热到指定温度，使面罩表面油漆固化成膜。面罩在自动输送台的输送下离开热风固化室进入冷却室，在冷却室内对面罩进行风扇吹冷处理，冷却温度为10-50℃，冷却时间为1-10min。该过程会有有机废气（含甲醇）G2-11产生。

**产品下线：**操作人员将工件进行下件处理。

### 3、装配、检验工序流程



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S 表示固废

图 2-7 装配工序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打胶:** 壳体和面罩通过胶水固化进行连接固定。打胶工序包括以下步骤: ①将外购桶装胶扎一个小孔后, 将其放入胶站的胶桶内, 胶桶盖子密封, 小孔与抽吸设备对口连接; ②西卡胶在胶桶内通过电加热升温到一定温度(约 100℃)后变为熔融状态, 熔融状态的西卡胶在压力作用下被抽吸至机械手的针管内, 此过程在密闭管道内进行, 不接触空气; ③机器手上的针管按照设定的出胶速度匀速将胶布置在壳体的胶缝中; ④利用机器手将面罩扣合在布胶后的壳体上; ⑤利用机器手对粘合后的面罩和壳体进行打钉, 从而使面罩和壳体紧密结合在一起。该过程产生胶水中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 G3-1 及废胶 S3-1。

**组装:** 将壳体、面罩、衬框、支架和 LED 成品灯进行人工组装。

**检验:** 主要包括验电、气密检测、全尺寸测量及外观检测等, 检验过程有不合格品 S3-1 产生, 具体如下:

①**验电:** 整灯打胶后, 再次对整灯进行点亮, 检测各个功能是否工作正常。如正常, 进行后续工序; 如不正常, 将 LED 灯拆下后退回给供应商, 剩余工件报废处理。

②**气密检测:** 对整灯进行充气加压检验, 检测气体泄漏率。如正常, 进行后续工序; 如不正常, 进行返工。

③**全尺寸测量:** 对整灯进行尺寸检测。如正常, 进行后续工序; 如不正常, 进行返工。

④**外观检测:** 操作人员对整灯外观进行检测。如正常, 进行后续工序; 如不正常, 进行返工。

**包装入库:** 合格产品, 进行包装、入库处理。

### 4、其他产污环节

1) 为保证设备清洁度, 喷枪停工时定期清洗, 在喷漆间内进行, 清洗时使用异丙醇, 其清洗方式为将喷枪浸入异丙醇桶中轻微搅拌清洗; 自动供漆系统管道每半个月清洗一次, 清洗剂为异丙醇(用量约 1.25kg/次), 清洗方式为关闭喷头, 通过电子计量泵将供漆间内清洗剂输送至喷枪, 经喷枪回料管路回到异丙醇罐, 如此反复循环直至洗净, 清洗系统及异丙醇罐形成密闭循环回路, 几乎不产生废气, 以上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气 G4-1 及清洗废液 S4-1。

2) 沸石转轮及催化燃烧装置需定期维护, 产生废分子筛 S4-2、废催化剂 S4-3, 属于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中,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喷涂线内过滤装置以及干式过滤器内的过滤材料需定期更换, 产生的废过滤材料 S4-4 及废活性炭 S4-5 属于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中,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原辅料拆包会产生普通废包装物 S4-6 及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S4-7,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中,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厂内各生产设备需定期进行维修、保养, 会产生少量的废液压油 S4-8, 属于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

于危废堆场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每批产品正式批量生产前，还需选取2-3个样品在喷涂加工完毕后进行水浴试验。主要流程为将样品车灯浸放置水浴实验箱内，观察车漆与水蒸气接触后是否会发生漆面脱落，以便对生产参数进行调整。若发生漆面脱落，则该次试验水将作为危废处置，若未发生漆面脱落，则该次试验水下次继续使用。该过程会产生含漆废液S4-9。

6) 为保证生产车间的清洁度，需定期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洁。车间地面采用拖把、抹布进行擦拭清洁，产生的废拖把/抹布S4-10纳入危险废物管理，无地面清洁废水产生；

7) 职工工作期间会产生生活垃圾S4-11及生活污水W4-2。

8) 硬化漆采用UV固化，固化室使用的UV灯管需定期保养，会产生损耗的含汞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原环评未考虑，纳入本次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次验收冷却废水收集后接管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管道未敷设完成，采用槽罐车拖运，待管道完成后接管）；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冷却废水	COD、SS	间歇	收集后槽罐车拖运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道完成后接管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间歇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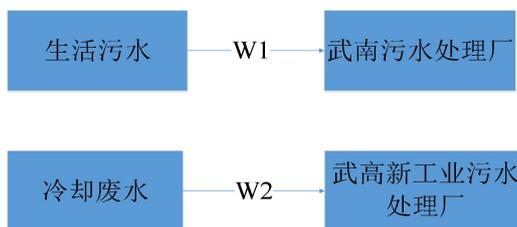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注塑、涂装、组装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集气罩收集后一并进喷涂线内过滤装置+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 装置处理，由 15m 高 FQ-03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暂存废气依托原有 8 号厂房注塑装配工序现有的一套两级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FQ-01）排放。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注塑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漆雾及雪花清洗废气先经线内过滤器处理后与其他有机废气一并进入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 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FQ-03 排气筒排放
退火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喷涂废气	颗粒物、甲醇、非甲烷总烃	间歇	
雪花清洗废气	颗粒物	间歇	
喷枪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打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危废仓库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依托原有两级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FQ-01）排放



图 3-2 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为室内声源，风机为室外声源，其主要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噪声来源及处理方式

噪声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注塑机、涂装线、风机	噪声	设备运行	持续	经隔声、墙体屏蔽、减振、距离衰减后综合噪声较小

#### 4、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原有 8 号厂房一座 34m<sup>2</sup> 的一般固废库房，位于 8 号厂房一楼南侧，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依托 8 号厂房一座 55.8m<sup>2</sup> 的危险固废库房，位于 8 号厂房一楼南侧，暂存场所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 号）相关要求。5 号厂房位于 8 号厂房东南侧斜对角，危废仓库位于 8 号厂房南侧，采用吨袋或密闭包装桶打包危险废物后由专人利用叉车或推车转运至危废仓库。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普通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离子树脂；危险固废为：废油漆、漆渣、含漆抹布、废胶、清洗废液、废分子筛、废催化剂、废过滤材料、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含漆废液、废活性炭、废拖把抹布等。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3-4 本项目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原环评废物代码	2025 新危废名录代码	生产工序	形态	原环评产生量 t/a	本次验收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7-S17	/	脱模、手动转挂	固态	14	7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2	不合格品		900-007-S17	/	检验	固态	2	1		
3	普通废包装材料		900-007-S17	/	包装	固态	5.16	2		
4	废模具		900-013-S17	/	注塑	固态	2 套	0		
5	废离子树脂		900-008-S59	/	冷却塔	固态	0.5	0		
6	废油漆	危险固废	900-252-12	900-252-12	喷漆	半固态	0.11	0.05	有资质单位处理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7	漆渣		900-252-12	900-252-12	喷漆后清理	固态	0.949	0.4		
8	含漆抹布		900-041-49	900-041-49	喷漆后清理	固态	0.8	0.4		
9	废胶		900-014-13	900-014-13	打胶	固态	4	2		
10	清洗废液		900-402-06	900-402-06	清洗	液态	0.278	0.15		
11	废分子筛*		900-041-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固态	0.3	0		
12	废催化剂*		772-007-50	772-007-50	废气处理	固态	0.2	0		
13	废过滤材料	900-041-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固态	4	3			

14	废包装桶		900-041-49	900-041-49	包装	固态	0.943	0.45		
15	废液压油		900-218-08	900-218-08	维护保养	液态	4	2		
16	含漆废液		900-007-09	900-007-09	含漆废液	液态	3.2	1.6		
17	废活性炭*		900-039-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态	0.08	0		
18	废拖把抹布		900-041-49	900-041-49	地面清洁	固态	0.2	0.1		
19	含汞废灯管*		/	900-023-29	UV 固化设施维护保养	固态	0	0.1	/	江苏苏械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	职工日常	固态	22.5	12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注：\*[1]原环评未考虑硬化漆涂装线 UV 固化设备更换 UV 固化灯管，故增加含汞废灯管产生。[2]废催化剂、废分子筛、废活性炭在废气设施维护保养时产生，目前暂未产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普通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离子树脂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漆渣、含漆抹布、废胶、清洗废液、废分子筛、废催化剂、废过滤材料、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含漆废液、废活性炭、废拖把抹布、含汞废灯管等经收集后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江苏苏械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3。

##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车间内严禁烟火，同时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li> <li>2、配置了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li> <li>3、定期进行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li> <li>4、危废库房设置了监控系统，在库的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li> <li>5、目前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依托凤翔工业园已建事故池，2 个事故池，容积均为 195m<sup>3</sup>，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道相通，设置了切换阀门，一旦发生事故后产生的事故废水可通过雨水管道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li> </ol>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租用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 31 号凤翔工业园 5#厂房进行生产，依托园区内的雨水排口、污水排口，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与原有项目分为两个地址，企业于 2024 年 09 月 24 日针对 5 号厂房单独申请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412MAC1DDUL9D002W。
卫生防护距离	以 5 号厂房为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 8 号厂房的危废仓库暂存废气收集后依托原有的一套两级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FQ-01）排放。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 7、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4 年 09 月 24 日针对 5 号厂房单独申请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412MAC1DDUL9D002W。

表四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b></p>		
<p>主要环境 影响及保 护措施</p>	<p>废气</p>	<p>5号厂房漆雾及雪花清洗废气先经线内过滤器处理后与注塑退火、喷涂、打胶、洗枪等有机废气一并进入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FQ-03排气筒排放；8号厂房的危废仓库暂存废气通过管道引入现有的一套两级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FQ-01）排放。</p>
	<p>废水</p>	<p>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污水管网及总排放口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冷却废水收集后排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噪声</p>	<p>a.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 间。 b.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c.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d.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临厂界一侧的生产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生产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p>
	<p>固体 废物</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普通废包装物、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离子树脂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模具厂家回收；废油漆、漆渣、含漆抹布、废分子筛、废催化剂、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胶、废过滤材料、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拖把抹布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p>	<p>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 2、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 3、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4、危废库房设置监控系统，在库的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环评结论</p>	<p>本项目租用常州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31号5#厂房进行扩建生产，总投资21340万元，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的相关要求；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要求，选址较合理；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p> <p>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常武环审[2024]149号)	验收现状
一、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投资 20000 万元,在常州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 31 号 5#厂房建设新增年产 40 万套汽车灯具项目,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20 万套汽车灯具。
二、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经离子交换树脂过滤器处理后循环使用,强排水接管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有关标准</p> <p>(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一)已落实。经监测,污水排放口可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见表七-废水。</p> <p>(二)已落实。5号厂房漆雾及雪花清洗废气先经线内过滤器处理后与注塑退火、喷涂、打胶、洗枪等有机废气一并进入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FQ-03 排气筒排放;8号厂房的危废仓库暂存废气通过管道引入现有的一套两级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FQ-01)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废气。</p> <p>(三)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经监测,噪声可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噪声。</p> <p>(四)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普通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离子树脂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漆渣、含漆抹布、废胶、清洗废液、废分子筛、废催化剂、废过滤材料、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含漆废液、废活性炭、废拖把抹布、含汞废灯管等经收集后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五)已落实。</p>
三、	<p>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括号内为本项目新增量):</p> <p>(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p> <p>生活污水量 &lt;8400(+3600), 化学需氧量 &lt;4.2(+1.8), 氨氮 &lt;0.378(+0.162), 总磷</p>	经核算,实际废水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p>&lt;0.067(+0.029)。</p> <p>生产废水量&lt;6(+2.4)，化学需氧量&lt;0.0006(+0.0002)。</p> <p>(二)大气污染物:</p> <p>颗粒物&lt;0.098(+0.05)，挥发性有机物&lt;1.575(+0.929)。</p> <p>(三)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四、	<p>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本项目已配套环境保护措施，已与主体工程一并投产使用，编制验收报告后将于网站公开验收报告。</p>
五、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六、	<p>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项目已建立相关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已编制了应急预案；并于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有专门章节对三废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p>
七、	<p>项目代码：2305-320451-04-01-700188。</p>	/

### 3、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4-3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生产过程中硬化漆涂装线的 UV 固化设备会产生含汞废灯管，原环评漏评，该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其余与环评一致。	无	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量增加，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零排放	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量增加，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零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实际生产过程中硬化漆涂装线的 UV 固化设备会产生含汞废灯管，原环评漏评，该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其余与环评一致。	无	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量增加，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零排放	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量增加，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零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他	/	/	无	无	无
综上，建设项目的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 表五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分析项目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结果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只用 6.1.6.2 变色酸比色法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甲醇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1.6.1 气相色谱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采取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采样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SX751 型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NJADT-X-H88 NJADT-X-H45
2	天平（万分之一）	ME204E	NJADT-S-374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NJADT-S-455
4	滴定管	50ml	NJADT-S-576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8000	NJADT-S-025
6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NJADT-S-113

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27
8	万分之一天平	ME54	NJADT-S-112
9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4
10	气质联用仪	Agilent6890N+5975C	NJADT-S-012
11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NJADT-X-E18 NJADT-X-E17
12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双 FID	NJADT-S-377 NJADT-S-413
13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37 NJADT-X-G36 NJADT-X-G34 NJADT-X-G35
14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NJADT-S-376
15	真空气袋采样器	ZR3520	NJADT-X-G53
1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NJADT-X-F24 NJADT-X-F44 NJADT-X-F47
1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02	NJADT-X-F16
18	大气 VOCs 采样器（19 代）	MH1200E	NJADT-X-F53 NJADT-X-F54 NJADT-X-F56 NJADT-X-F55
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JADT-X-B14
20	声校准器	AWA6022A	NJADT-X-C16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

### 5.3 质量控制要求

#### （1）质控要求

监测人员均需有江苏省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废气采集质控要求：固定源废气采样质量保证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13.3 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执行。现场采集全程序空白样。

废水采集质控要求：每批水样，除 pH 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噪声监测质控要求：噪声测量仪器在每次测量前后应在现场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应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当测量值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相差 10dB 以内时，要进行背景修正。

#### （2）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要求

测定全程序空白，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当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每批样品分析时，空白样品对被测项目有响应的，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对出现空白值明显偏高时，应仔细检查原因，以消除偏高的因素。

除悬浮物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加上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 20%~30%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要求。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于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样品分析。

表 5-3 废水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个)	实验室平行样		现场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合格率(%)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pH 值	16	-	-	2	12.5	-	-	2	100
SS	16	-	-	-	-	-	-	-	
COD	16	2	12.5	2	12.5	-	-	2	
总磷	8	2	25	2	25	2	25	2	
氨氮	8	2	25	2	25	2	25	2	
总氮	8	2	25	2	25	2	25	2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个)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合格率(%)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颗粒物	12	-	-	-	-	2	100
非甲烷总烃	42	8	19.1	-	-	2	
甲醇	12	-	-	-	-	2	
挥发性有机物	12	-	-	-	-	2	

表 5-5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个)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合格率(%)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颗粒物	24	-	-	-	-	-	100
非甲烷总烃	30	12	40	-	-	2	
甲醇	24	-	-	-	-	2	
挥发性有机物	24	-	-	-	-	2	

表 5-6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单位 dB(A))						是否合格
			标准声源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标准声源值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4.11.06	AWA5688 NJADT-X-B14	AWA6022A NJADT-X-C16	94.0	93.9	0.1	94.0	93.8	0.2	合格
2024.11.07	AWA5688 NJADT-X-B14	AWA6022A NJADT-X-C16	94.0	93.9	0.1	94.0	93.9	0.1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6。

表 6-1 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监测点编号	验收监测/检查情况
废气	FQ-03 排气筒	甲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喷涂线内过滤装置+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 装置	有组织排放	◎Q1、Q2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FQ-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两级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组织排放	◎Q3、Q4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甲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规范生产操作	无组织排放	◎G1、G2、G3、G4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规范生产操作	无组织排放	◎G5	5 号厂房外一个点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接管	间歇排放	★W1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冷却废水	COD、SS	槽罐车拖运（具备接管条件后接管）	间歇排放	★W2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连续产生	▲N1-N4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序运行正常，产品产量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产品生产负荷一览表

车间	产品	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2024年11月6日 生产能力	生产负 荷	2024年11月7日 生产能力	生产负 荷
8号厂房*	汽车灯具	40万套/年	40万套/年	1333套	100%	1333套	100%
5号厂房	汽车灯具	40万套/年	20万套/年	600套	90%	600套	90%

\*注：因危废仓库暂存废气以新带老后依托 8 号厂房已建的一套两级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FQ-01）排放，故本次验收一并对其进行监测。

验收监测结果：

### 7.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1 FQ-03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FQ-03 排气筒进口				FQ-03 排气筒出口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				15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喷涂线内过滤装置+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 装置				/	
截面积 (m <sup>2</sup> )	0.5675				0.5027				/	
采样日期	2024.11.06				2024.11.06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C)	25	26	27	26	29	30	31	30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1.6	11.7	11.9	11.7	11.9	11.8	11.9	11.9	/	
测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3679	23816	24268	23921	21543	21312	21622	21492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1377	21449	21749	21525	19249	18990	19179	1913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1	25.3	29.3	27.2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0.579	0.543	0.637	0.586	-	-	-	-	0.4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3	15	12.7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0.221	0.279	0.319	0.273	-	-	-	-	1.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83	8.88	8.53	9.08	1.45	1.58	2.17	1.73	50
	排放速率 (kg/h)	0.210	0.190	0.186	0.195	0.028	0.030	0.042	0.033	2
TVOC(以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数据叠加)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75	1.29	3.25	1.805	0.807	0.111	0.101	0.34	80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8	0.071	0.039	0.016	0.00211	0.00194	0.0067	3.2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FQ-03 排气筒进口				FQ-03 排气筒出口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				15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喷涂线内过滤装置+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 装置				/
截面积 (m <sup>2</sup> )		0.5675				0.5027				/
采样日期		2024.11.07				2024.11.07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C)		26	25	26	26	29	28	29	29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1.4	11.9	12.0	11.8	11.5	11.9	12.0	11.8	/
测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3391	24357	24594	24114	20901	21583	21789	21424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1086	22039	22192	21772	18701	19383	19523	1920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3	23.3	22.0	22.5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0.47	0.514	0.488	0.491	-	-	-	-	0.4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	10	7	8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0.162	0.22	0.155	0.179	-	-	-	-	1.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9.53	8.91	9.48	1.54	1.70	1.82	1.69	50
	排放速率 (kg/h)	0.211	0.21	0.198	0.206	0.029	0.033	0.036	0.033	2
TVOC (以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数据叠加)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10	1.96	1.25	2.10	0.252	0.122	0.297	0.224	80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43	0.028	0.045	0.00471	0.00236	0.0058	0.00429	3.2
备注	<p>①本次验收项目 FQ-03 实测排风量为 18701~19523m<sup>3</sup>/h, 基本满足环评废气捕集需求。</p> <p>②本次验收项目 FQ-03 废气处理装置为一进一出, 根据核算, 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77.4~86.7%, 因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实际产能仅为环评的一半, 废气产生浓度远低于环评预估浓度, 去除效率略低于环评设计浓度; 颗粒物排放口未检出, 故不考核其去除效率。</p> <p>③经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 FQ-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标准; 甲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p> <p>④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 应分析原因。经分析, 非甲烷总烃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是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 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p>									

表 7-2.2 FQ-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FQ-01 排气筒进口				FQ-01 排气筒出口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				15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两级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0.6362				/
采样日期		2024.11.06				2024.11.06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C)	29	29	28	29	28	25	25	26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8	17.9	17.7	17.9	11.7	11.6	11.4	11.6	/	
测态废气流量 (m³/h)	24915	24815	24582	24771	26857	26647	26165	26556	/	
标态废气流量 (m³/h)	22244	22151	21951	22115	24417	24141	23753	2410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8.76	10.3	7.88	8.98	1.48	1.60	1.48	1.52	60
	排放速率 (kg/h)	0.195	0.228	0.173	0.199	0.036	0.039	0.035	0.037	/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FQ-01 排气筒进口				FQ-1 排气筒出口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				15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两级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截面积 (m²)	0.3848				0.6362				/	
采样日期	2024.11.07				2024.11.07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C)	28	27	28	28	26	25	26	26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8	18	18	18	11.9	11.3	11.6	11.6	/	
测态废气流量 (m³/h)	25004	24861	24891	24919	27202	25911	26675	26596	/	
标态废气流量 (m³/h)	22425	22346	22304	22358	24651	23490	24160	2410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9.41	9.45	8.77	9.21	1.57	1.56	1.41	1.51	60
	排放速率 (kg/h)	0.211	0.211	0.195	0.206	0.039	0.037	0.034	0.037	/
备注	<p>①本次验收项目将危废仓库暂存废气接入已有的废气设施，环评按 25000m³/h 计，实测排风量为 24104~24100m³/h，实测风量与环评设计风量基本一致，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p> <p>②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 FQ-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的标准限值。</p>									

表 7-3 5 号厂房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采样点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1	2	3			
非甲烷总烃	2024.11.06	厂界上风向 G1	0.62	0.60	0.61	4.0		
		厂界下风向 G2	1.12	1.16	1.11			
		厂界下风向 G3	1.11	1.14	1.15			
		厂界下风向 G4	1.21	1.19	1.20			
	2024.11.07	厂界上风向 G1	0.63	0.62	0.64			
		厂界下风向 G2	1.12	1.09	1.13			
		厂界下风向 G3	1.11	1.14	1.18			
		厂界下风向 G4	1.17	1.16	1.15			
	最大值			1.21			/	
	判定			达标			/	
颗粒物	2024.11.06	厂界上风向 G1	0.185	0.232	0.211	0.5		
		厂界下风向 G2	0.280	0.246	0.272			
		厂界下风向 G3	0.372	0.391	0.416			
		厂界下风向 G4	0.442	0.396	0.406			
	2024.11.07	厂界上风向 G1	0.188	0.216	0.235			
		厂界下风向 G2	0.325	0.286	0.272			

		厂界下风向 G3	0.345	0.390	0.406		
		厂界下风向 G4	0.372	0.387	0.459		
	最大值		0.459			/	
	判定		达标			/	
甲醇	2024.11.06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1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2024.11.07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最大值		ND (0.1)				/
	判定		达标				/
TVOC (以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数据叠加)	2024.11.06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G2	0.219	0.128	0.144		
		厂界下风向 G3	ND	0.0992	0.158		
		厂界下风向 G4	ND	0.162	0.189		
	2024.11.07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ND	0.176	0.0178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0.0273		
		厂界下风向 G4	0.0904	0.185	ND		
	最大值		0.219				/
	判定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2024.11.06	厂区内 G5	1.5	1.5	1.49	20/6	
	2024.11.07	厂区内 G5	1.49	1.50	1.48	20/6	

11月6日风向东南风, 风速 1.2~2.6m/s, 温度 16.5~17.1℃, 大气压 102.84~102.92kPa;

11月7日风向南风, 风速 1.3~2.4m/s, 温度 16.2~16.8℃, 大气压 102.86~102.93kPa。

评价结果

经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中标准限值; 甲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

## 7.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5号厂房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总排口★W1	2024.11.06	7.4	58	20	8.90	0.44	9.83
		7.4	64	23	9.06	0.43	9.06
		7.3	68	21	9.37	0.49	9.37
		7.4	73	22	8.66	0.46	8.66
日均值或范围		7.3~7.4	66	22	9.00	0.46	9.23
排放限值 (mg/L)		6.5~9.5	500	400	45	8	70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总排口★W1	2024.11.07	7.3	110	24	18.6	1.72	19.3
		7.3	97	27	19.9	1.27	33.8
		7.4	89	25	18.2	1.36	37.1
		7.4	119	26	19.0	1.50	38.7
日均值或范围		7.3~7.4	104	26	18.9	1.46	32.2
排放限值 (mg/L)		6.5~9.5	500	400	45	8	70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出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水质标准。					

表 7-5 5 号厂房工业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pH 值
冷却塔排口★W2	2024.11.06	93	25	8.4
		99	27	8.3
		91	24	8.4
		82	26	8.3
日均值或范围		91	26	8.3~8.4
接管限值 (mg/L)		600	400	6-9
冷却塔排口★W2	2024.11.07	86	21	8.4
		95	19	8.4
		98	23	8.3
		94	20	8.3
日均值或范围		93	21	8.3~8.4
接管限值 (mg/L)		600	400	6-9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冷却废水（冷却塔强排水）符合常州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7.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2024.11.06		2024.11.0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8.0	52.4	60.4	51.7
▲N2	南厂界外 1 米	57.2	53.0	61.2	52.3
▲N3	西厂界外 1 米	57.0	52.6	60.6	53.1
▲N4	北厂界外 1 米	58.5	53.6	59.5	53.8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FQ-03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以挥发性有机物叠加）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限值，甲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根据实际情况，本次验收项目年工作 7200h，环评报告中年工作 7200h，实际工作时间与环评报告一致。

表 7-7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速率均值 (kg/h)	工作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一半产能对应批复总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有组织	颗粒物	ND	7200	/	0.05	0.025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033	7200	0.2376	0.929	0.4645	符合

注：出口颗粒物未检出，故不进行总量核算。

###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冷却废水中 COD、SS 浓度均符合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活污水经厂区排污口排放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中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限值要求。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目前仅有员工 75 人，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0m<sup>3</sup>/a。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实际检测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一半产能对应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量	/	1800	3600	1800	符合
COD	85	0.153	1.8	0.9	
SS	24	0.043	1.44	0.72	
NH <sub>3</sub> -N	13.95	0.025	0.162	0.081	
TP	0.96	0.002	0.029	0.0145	
TN	20.7	0.037	0.252	0.126	
冷却废水量	/	1	2.4	1.2	符合
COD	92	0.00009	0.0002	0.0001	
SS	23.5	0.00002	0.0002	0.0001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 4) 固体废弃物

公司依托 8 号厂房的一般固废库房和危废库房，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普通废包装物、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离子树脂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模具厂家回收；废油漆、漆渣、含漆抹布、废分子筛、废催化剂、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胶、废过滤材料、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拖把抹布、含汞废灯管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注册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 31 号凤翔工业园 8 号厂房，主要进行汽车灯具的生产。

海纳川海拉（天津）车灯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租赁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891.56 平方米厂房（凤翔工业园 8 号厂房）从事汽车灯具生产，于 2021 年 10 月申报了《年产 40 万套汽车灯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1〕413 号），该项目一期生产线（年产 20 万套汽车灯具的生产能力）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完成了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

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2 年 11 月海纳川海拉（天津）车灯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将“年产 40 万套汽车灯具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环保手续转让说明详见附件 5），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发生重大变动。同时，海纳川海拉（天津）车灯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与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签订了标准化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详见附件 4），将承租方变更为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目前海纳川海拉（天津）车灯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已注销。

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完成了“年产 40 万套汽车灯具项目”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二期整体验收）。

2023 年 11 月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万套汽车灯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租赁凤翔路 31 号凤翔工业园 5 号厂房建设新增年产 40 万套汽车灯具项目，并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149 号）。

2024 年 11 月，该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并已实现稳定生产，根据现场勘查，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是冷却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冷却废水接管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管网未敷设完成，采用槽罐车拖运）；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2024 年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对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进行检测，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表 1 B 等级水质标准；对冷却废水排放口进行检测，COD、SS 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 5 号厂房漆雾及雪花清洗废气先经线内过滤器处理后与注塑退火、喷涂、打胶、洗枪等有

机废气一并进入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FQ-03排气筒排放；8号厂房的危废仓库暂存废气通过管道引入现有的一套两级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FQ-01）排放。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对排气筒进行检测，FQ-03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甲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FQ-0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的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标准限值；甲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相互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对厂界进行检测，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原有8号厂房的一座一般固废库房，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依托原有8号厂房的一座危险固废库房，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普通废包装物、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离子树脂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模具厂家回收；废油漆、漆渣、含漆抹布、废分子筛、废催化剂、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胶、废过滤材料、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拖把抹布、含汞废灯管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气中甲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VOC及废（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率100%，零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 3、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环评及批复中要求依托园区事故应急池，建立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定期进行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危废库房设置监控系统，在库的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实际均按环评要求进行设置。

## 4、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本次验收项目租用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31号凤翔工业园5#厂房进行生产，依托园区设置的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排气筒1个（FQ-03），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高度，并按《污

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本次验收项目以 5 号厂房为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 **5、验收监测总结论**

公司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废气治理、污水治理、固废处置等措施(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环境保护管理网络和制度,环保岗位的职责分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复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万套汽车灯具项目(部分验收:新增年产 20 万套汽车灯具)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验收。

##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园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检测点位图

###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及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2 项目检测报告及质控单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4 工业废水处理协议

附件 5 安全设计专篇专家意见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7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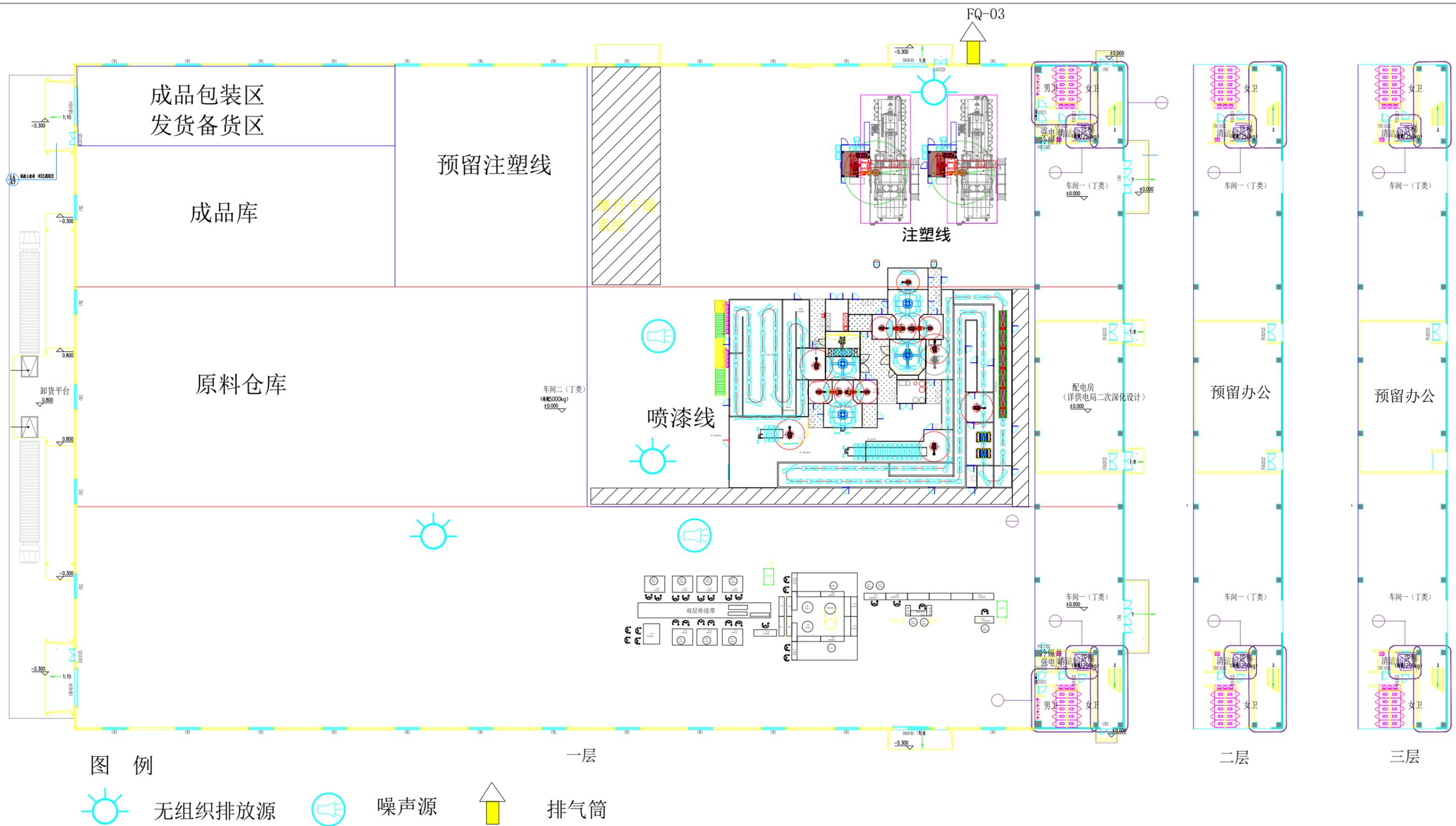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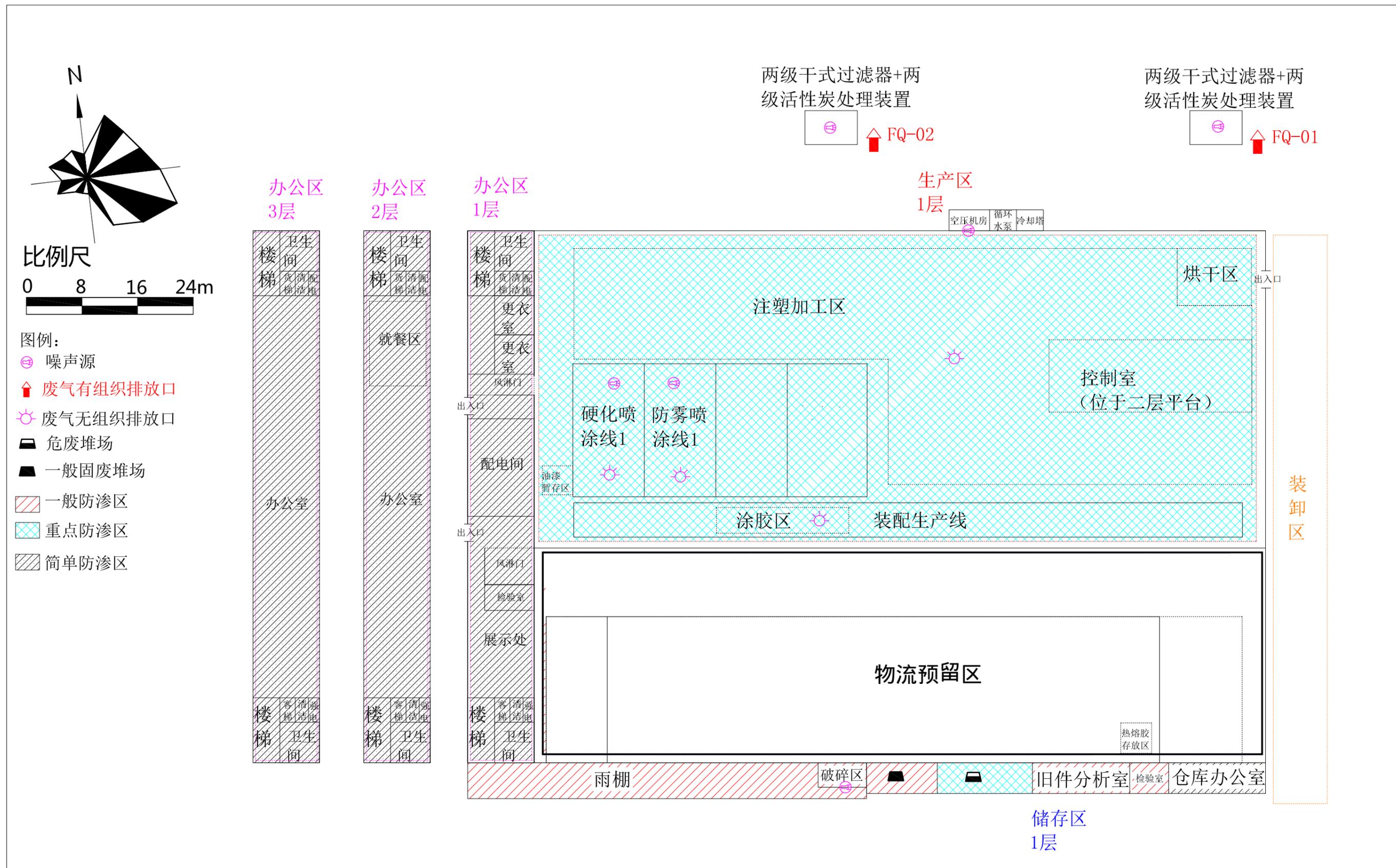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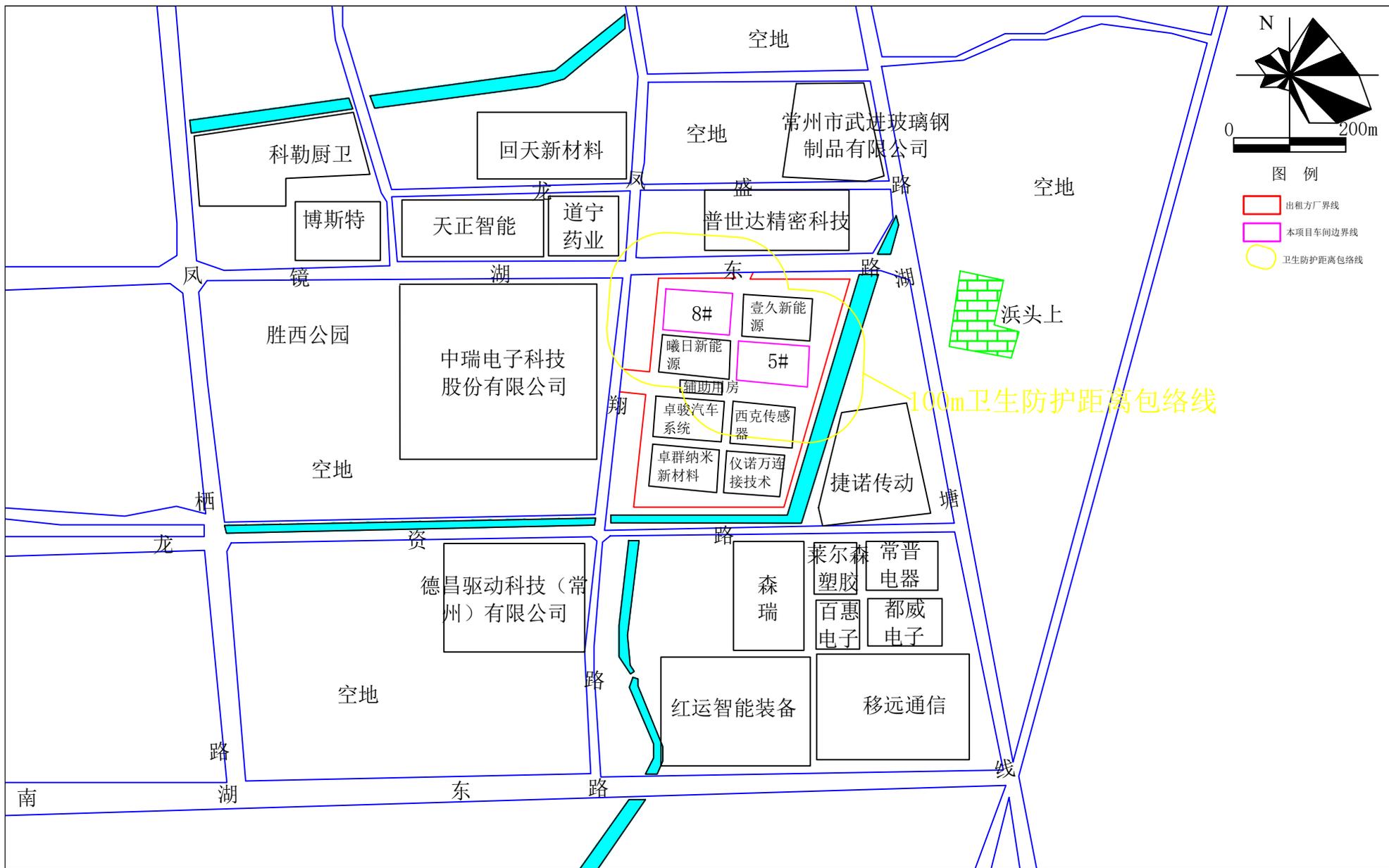
附图3-1 车间平面布置图 (5#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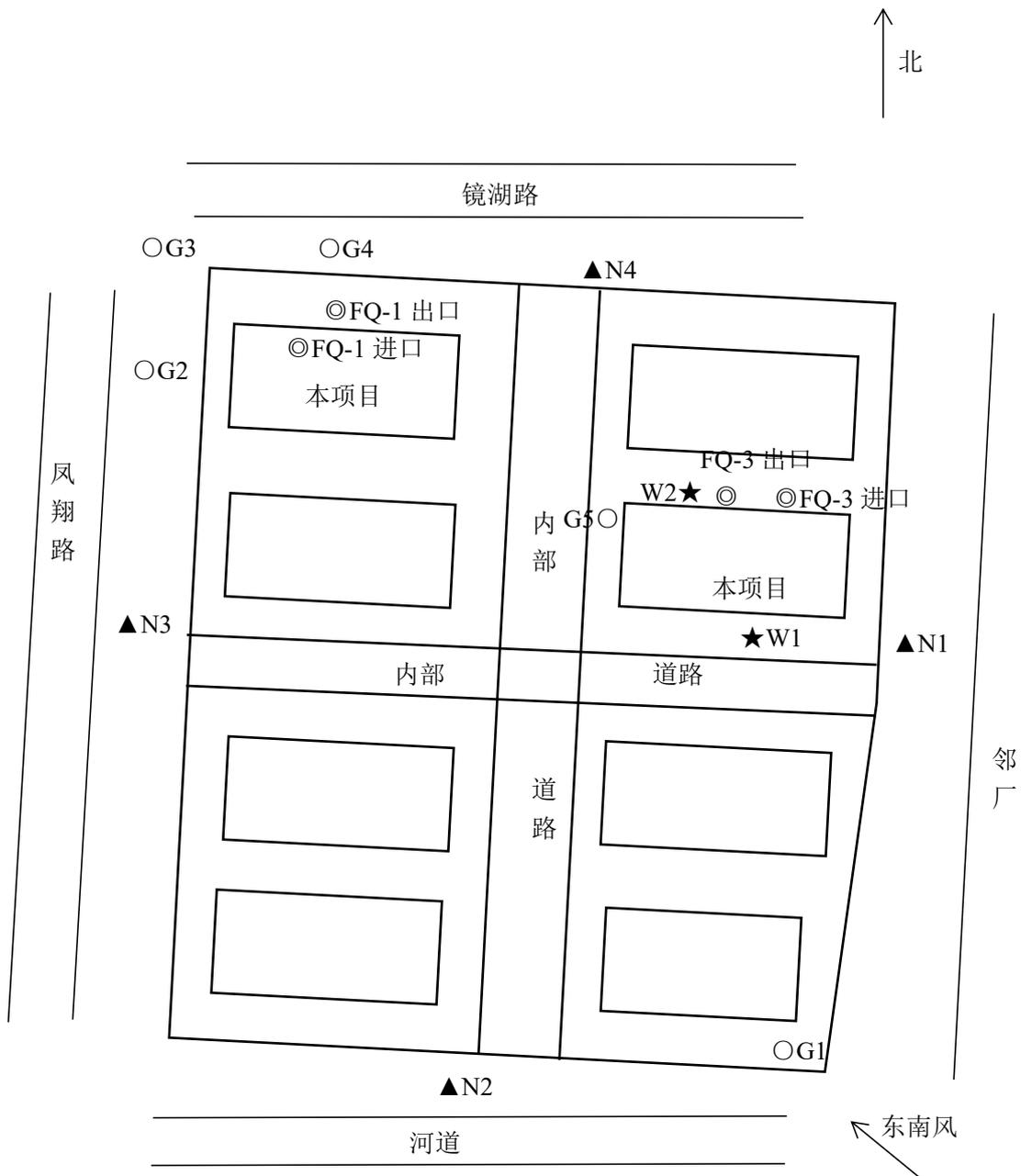
附图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8#厂房)





附图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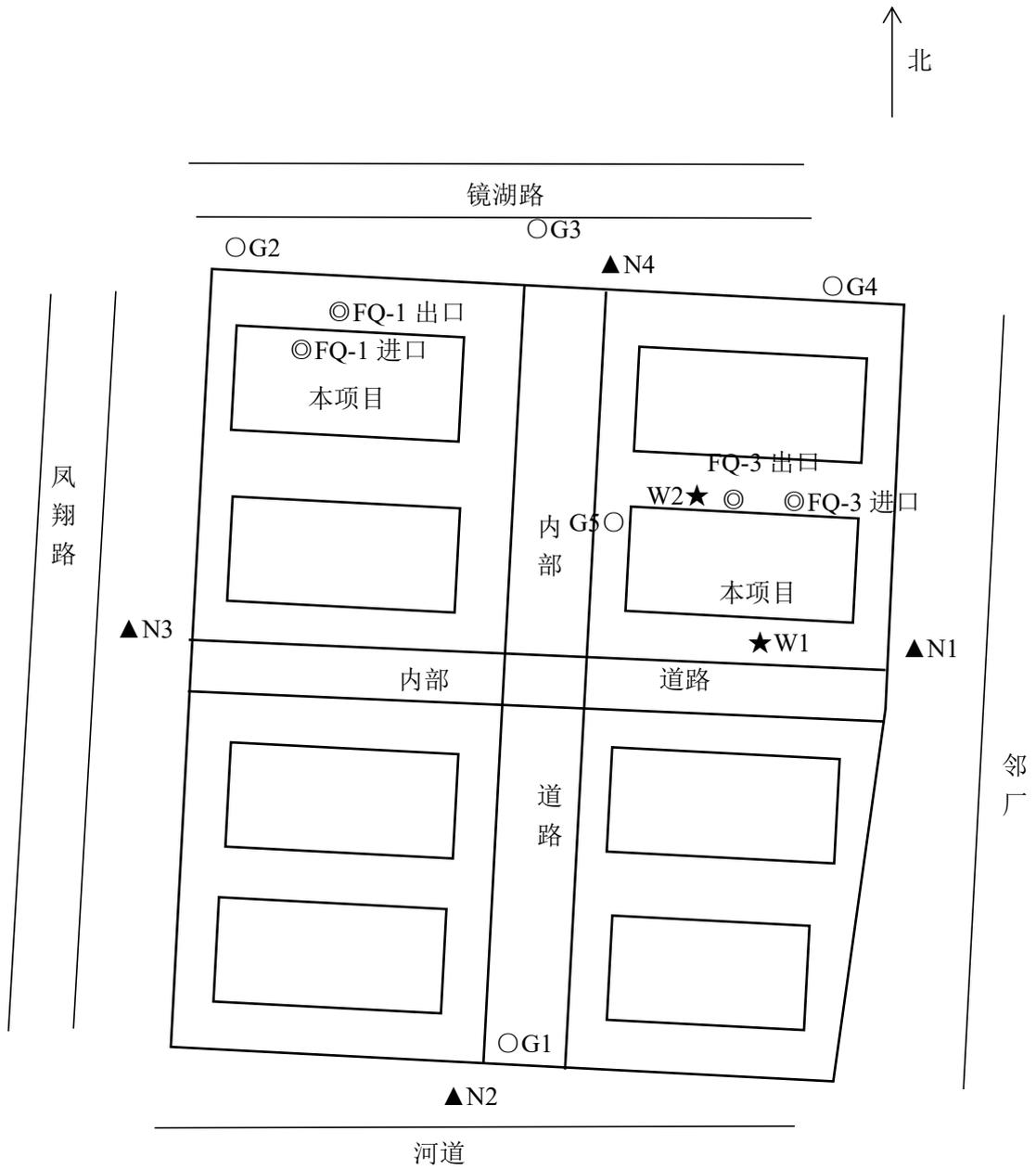




-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附图5-1 建设项目检测点位图 (11.06)





-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附图5-2 建设项目检测点位图 (11.07)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4〕149号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新增年产40万套汽车灯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增年产40万套汽车灯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经离子交换树脂过滤器处理后循环使用，强排水接管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有关标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括号内为本项目新增量)：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leq 8400 (+3600)$ ，化学需氧量 $\leq 4.2 (+1.8)$ ，氨氮 $\leq 0.378 (+0.162)$ ，总磷 $\leq 0.067 (+0.029)$ 。

生产废水量 $\leq 6 (+2.4)$ ，化学需氧量 $\leq 0.0006 (+0.0002)$ 。

(二)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leq 0.098 (+0.05)$ ，挥发性有机物 $\leq 1.575 (+0.929)$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企业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代码：2305-320451-04-01-700188。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武进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印发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MAC1DDUL9D002W

排污单位名称：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二厂  
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3  
1号凤翔工业园5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C1DDUL9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24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24日至2029年09月23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NJADT2403013701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Nanjing ADT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LTD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邮编：211102 电话（传真）：025-52723263 投诉电话：18115131122

##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样检测数据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10. 本报告如未带资质认定(CMA)标志,报告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11. 报告的附录资料仅作参考,不在 CMA 报告正文范围内。

公司名称: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总机: 025-52723263

传真: 025-52723263

E-mail: [adt.nj@adtchina.net](mailto:adt.nj@adtchina.net)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一) 项目概况说明

项目编号 Item Number	XM24030137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31号(5#厂房)		
样品来源方式 Source Mode of Sample	委托采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李工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	朱彬、张凯、石梦乔、温虎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11.06~2024.11.07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4.11.06~2024.11.13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废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挥发性有机物;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二)~(五)		
检测方法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六)		
编制人: 黄梅松 审核人: 解彦斌 签发人: [Signature]			
单位盖章: [Red Seal]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11.06				
检测点位			5号车间污水总排口 W1				
样品编号			FS24030137 -1-1-1	FS24030137 -1-1-2	FS24030137 -1-1-3	FS24030137 -1-1-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 微臭、有浮 油	微黄、微浑、 微臭、有浮 油	微黄、微浑、 微臭、有浮 油	微黄、微浑、 微臭、有浮 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4 (10.1°C)	7.4 (10.3°C)	7.3 (10.3°C)	7.4 (10.2°C)	6.5~9.5
悬浮物	mg/L	—	20	23	21	22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	58	64	68	73	500
总磷	mg/L	0.01	0.44	0.43	0.49	0.46	8
氨氮	mg/L	0.025	8.90	9.06	9.37	8.66	45
总氮	mg/L	0.05	9.83	10.2	9.61	10.3	70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检测点位			5号车间冷却塔排水口 W2				
样品编号			FS24030137 -2-1-1	FS24030137 -2-1-2	FS24030137 -2-1-3	FS24030137 -2-1-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微黄、澄清、 无异味、无 浮油	微黄、澄清、 无异味、无 浮油	微黄、澄清、 无异味、无 浮油	微黄、澄清、 无异味、无 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8.4 (9.8°C)	8.3 (9.9°C)	8.4 (9.9°C)	8.3 (9.7°C)	6~9
悬浮物	mg/L	—	25	27	24	2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	93	99	91	82	600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11.07				
检测点位			5号车间污水总排口 W1				
样品编号			FS24030137 -1-2-1	FS24030137 -1-2-2	FS24030137 -1-2-3	FS24030137 -1-2-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 微臭、有浮油	微黄、微浑、 微臭、有浮油	微黄、微浑、 微臭、有浮油	微黄、微浑、 微臭、有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3 (10.4℃)	7.3 (10.6℃)	7.4 (10.5℃)	7.4 (10.4℃)	6.5~9.5
悬浮物	mg/L	—	24	27	25	2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	110	97	89	119	500
总磷	mg/L	0.01	1.72	1.27	1.36	1.50	8
氨氮	mg/L	0.025	18.6	19.9	18.2	19.0	45
总氮	mg/L	0.05	19.3	33.8	37.1	38.7	70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检测点位			5号车间冷却塔排水口 W2				
样品编号			FS24030137 -2-2-1	FS24030137 -2-2-2	FS24030137 -2-2-3	FS24030137 -2-2-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微黄、澄清、 无异味、无浮油	微黄、澄清、 无异味、无浮油	微黄、澄清、 无异味、无浮油	微黄、澄清、 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8.4 (10.2℃)	8.4 (10.2℃)	8.3 (10.4℃)	8.3 (10.3℃)	6~9
悬浮物	mg/L	—	21	19	23	2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	86	95	98	94	600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FQ-3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4.11.0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675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6	2.5	2.6	
排气温度	°C	—	25	26	27	
排气流速	m/s	—	11.6	11.7	11.9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23679	23816	2426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21377	21449	2174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1	25.3	29.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579	0.543	0.63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9.35	10.3	9.84	9.8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200	0.220	0.210	0.210
甲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	7	20	4	10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0.150	0.428	0.086	0.2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10.0	10.4	6.24	8.8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214	0.223	0.134	0.190
甲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	26	4	9	13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0.558	0.086	0.193	0.27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8.58	10.4	6.62	8.5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87	0.226	0.144	0.186
甲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	12	17	15	15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0.261	0.370	0.326	0.319
备注	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FQ-3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4.11.0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675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6	2.5	2.6
排气温度	°C	—	25	26	27
排气流速	m/s	—	11.6	11.7	11.9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23679	23816	2426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21377	21449	21749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mg/m <sup>3</sup>	0.01	0.08	0.03	0.14
异丙醇	mg/m <sup>3</sup>	0.002	0.071	ND	ND
正己烷	mg/m <sup>3</sup>	0.004	ND	ND	0.034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0.006	0.060	0.247	0.475
苯	mg/m <sup>3</sup>	0.004	0.008	0.007	0.0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sup>3</sup>	0.001	0.003	0.003	0.003
3-戊酮	mg/m <sup>3</sup>	0.002	0.008	ND	ND
正庚烷	mg/m <sup>3</sup>	0.004	0.010	0.004	0.008
甲苯	mg/m <sup>3</sup>	0.004	0.065	0.059	0.192
环戊酮	mg/m <sup>3</sup>	0.004	0.005	ND	ND
乳酸乙酯	mg/m <sup>3</sup>	0.007	ND	ND	ND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0.005	0.058	0.342	0.81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sup>3</sup>	0.005	0.024	0.113	0.295
乙苯	mg/m <sup>3</sup>	0.006	0.048	0.064	0.144
对/间二甲苯	mg/m <sup>3</sup>	0.009	0.149	0.236	0.568
2-庚酮	mg/m <sup>3</sup>	0.001	0.003	0.003	0.005
苯乙烯	mg/m <sup>3</sup>	0.004	0.031	0.038	0.074
邻二甲苯	mg/m <sup>3</sup>	0.004	0.043	0.088	0.254
苯甲醚	mg/m <sup>3</sup>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mg/m <sup>3</sup>	0.007	0.187	0.041	0.185
1-癸烯	mg/m <sup>3</sup>	0.003	0.019	0.011	0.017
2-壬酮	mg/m <sup>3</sup>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 <sup>3</sup>	0.008	ND	ND	ND
备注	1.排放速率是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2.挥发性有机物(24种)总量为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醚、苯甲醛、1-癸烯、2-壬酮、1-十二烯之和; 3.挥发性有机物(24种)总量:第一次:排放浓度0.875mg/m <sup>3</sup> ,排放速率为0.019kg/h;第二次:排放浓度1.29mg/m <sup>3</sup> ,排放速率为0.028kg/h;第三次:排放浓度3.25mg/m <sup>3</sup> ,排放速率为0.071kg/h。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FQ-3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喷涂线内过滤装置+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装置				采样日期	2024.11.0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4	2.3	2.4	—	
排气温度	°C	—	29	30	31	—	
排气流速	m/s	—	11.9	11.8	11.9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21543	21312	21622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19249	18990	19179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ND	ND	ND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0.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参考标准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1.54	1.30	1.50	1.45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30	0.025	0.029	0.028	2.0
甲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	ND	ND	ND	ND	50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1.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参考标准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1.25	1.56	1.94	1.58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24	0.030	0.037	0.030	2.0
甲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	ND	ND	ND	ND	50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1.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参考标准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2.45	2.24	1.81	2.17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47	0.043	0.035	0.042	2.0
甲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	ND	ND	ND	ND	50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1.8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标准; 甲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FQ-3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喷涂线内过滤装置+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装置			采样日期	2024.11.0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4	2.3	2.4
排气温度	°C	—	29	30	31
排气流速	m/s	—	11.9	11.8	11.9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21543	21312	2162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19249	18990	19179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mg/m <sup>3</sup>	0.01	ND	ND	ND
异丙醇	mg/m <sup>3</sup>	0.002	ND	ND	ND
正己烷	mg/m <sup>3</sup>	0.004	ND	ND	ND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0.006	0.062	0.010	0.011
苯	mg/m <sup>3</sup>	0.004	0.005	ND	0.020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sup>3</sup>	0.001	0.003	0.003	0.003
3-戊酮	mg/m <sup>3</sup>	0.002	ND	ND	ND
正庚烷	mg/m <sup>3</sup>	0.004	ND	ND	ND
甲苯	mg/m <sup>3</sup>	0.004	0.030	0.007	0.007
环戊酮	mg/m <sup>3</sup>	0.004	ND	ND	ND
乳酸乙酯	mg/m <sup>3</sup>	0.007	ND	ND	ND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0.005	0.317	0.014	0.011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sup>3</sup>	0.005	0.092	0.010	0.007
乙苯	mg/m <sup>3</sup>	0.006	0.036	0.007	ND
对/间二甲苯	mg/m <sup>3</sup>	0.009	0.141	0.018	0.015
2-庚酮	mg/m <sup>3</sup>	0.001	0.003	0.002	0.002
苯乙烯	mg/m <sup>3</sup>	0.004	0.011	0.005	0.005
邻二甲苯	mg/m <sup>3</sup>	0.004	0.066	0.008	0.007
苯甲醚	mg/m <sup>3</sup>	0.003	0.003	0.003	ND
苯甲醛	mg/m <sup>3</sup>	0.007	0.023	0.017	0.008
1-癸烯	mg/m <sup>3</sup>	0.003	0.009	0.007	0.005
2-壬酮	mg/m <sup>3</sup>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 <sup>3</sup>	0.008	0.006	ND	ND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 排放速率是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总量为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醚、苯甲醛、1-癸烯、2-壬酮、1-十二烯之和; 4.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总量: 第一次: 排放浓度 0.807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为 0.016kg/h; 第二次: 排放浓度 0.111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为 2.11×10 <sup>-3</sup> kg/h; 第三次: 排放浓度 0.101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为 1.94×10 <sup>-3</sup> kg/h; 5.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标准, 参考限值为 80mg/m <sup>3</sup> , 3.2kg/h。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FQ-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4.11.0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01	02	0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4	2.5	2.4	
排气温度	°C	—	29	29	28	
排气流速	m/s	—	18.0	18.0	18.0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25002	24875	24869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22304	22164	2226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10.4	7.05	8.84	8.7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232	0.156	0.197	0.195
检测条件						
检测点位	FQ-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4.11.0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01	02	0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5	2.4	2.3	
排气温度	°C	—	29	28	29	
排气流速	m/s	—	17.9	18.0	17.9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24787	24876	24783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22082	22257	2211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10.3	10.2	10.4	10.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227	0.227	0.230	0.228
备注	1.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FQ-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4.11.0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01	02	0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4	2.5	2.4	
排气温度	°C	—	28	29	28	
排气流速	m/s	—	17.8	17.8	17.6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24611	24701	24433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22011	21997	2184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7.99	9.19	6.46	7.8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76	0.202	0.141	0.173
备注	1.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FQ-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两级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样日期	2024.11.0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参考标准
			01	02	0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6362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2	2.3	2.2	—	
排气温度	°C	—	26	25	24	—	
排气流速	m/s	—	11.8	11.7	11.7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27131	26755	26685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24511	24228	24512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参考标准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1.36	1.50	1.59	1.48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33	0.036	0.039	0.036	—
检测条件							
检测点位	FQ-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两级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样日期	2024.11.0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参考标准
			01	02	0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6362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1	2.2	2.1	—	
排气温度	°C	—	25	25	26	—	
排气流速	m/s	—	11.4	11.6	11.9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26176	26521	27245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23753	24046	24623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参考标准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1.62	1.53	1.64	1.6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38	0.037	0.040	0.039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FQ-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两级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样日期	2024.11.0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参考标准	
			01	02	0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6362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2	2.2	2.1	—	
排气温度	°C	—	25	26	25	—	
排气流速	m/s	—	11.5	11.5	11.3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26422	26237	25835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23930	23684	23645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参考标准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1.55	1.26	1.64	1.48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37	0.030	0.039	0.035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FQ-3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4.11.07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675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6	2.5	2.4	
排气温度	°C	—	26	25	26	
排气流速	m/s	—	11.4	11.9	12.0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23391	24357	24594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21086	22039	2219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22.3	23.3	2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470	0.514	0.48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9.43	10.2	10.4	10.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99	0.215	0.219	0.211
甲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	6	14	3	7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0.127	0.295	0.063	0.16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9.30	9.32	9.96	9.5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205	0.205	0.220	0.210
甲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	13	12	5	10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0.287	0.264	0.110	0.22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7.56	8.98	10.2	8.9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68	0.199	0.226	0.198
甲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	18	2	ND	7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0.399	0.044	—	0.155
备注	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FQ-3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4.11.07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675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6	2.5	2.4
排气温度	°C	—	26	25	26
排气流速	m/s	—	11.4	11.9	12.0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23391	24357	24594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21086	22039	22192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mg/m <sup>3</sup>	0.01	0.03	0.02	0.02
异丙醇	mg/m <sup>3</sup>	0.002	0.033	0.023	0.018
正己烷	mg/m <sup>3</sup>	0.004	ND	ND	ND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0.006	0.779	0.480	0.171
苯	mg/m <sup>3</sup>	0.004	ND	ND	ND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sup>3</sup>	0.001	0.003	0.002	0.002
3-戊酮	mg/m <sup>3</sup>	0.002	ND	ND	ND
正庚烷	mg/m <sup>3</sup>	0.004	ND	ND	ND
甲苯	mg/m <sup>3</sup>	0.004	0.081	0.046	0.032
环戊酮	mg/m <sup>3</sup>	0.004	ND	ND	ND
乳酸乙酯	mg/m <sup>3</sup>	0.007	ND	ND	ND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0.005	1.15	0.718	0.486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sup>3</sup>	0.005	0.221	0.199	0.173
乙苯	mg/m <sup>3</sup>	0.006	0.131	0.074	0.053
对/间二甲苯	mg/m <sup>3</sup>	0.009	0.463	0.270	0.199
2-庚酮	mg/m <sup>3</sup>	0.001	ND	ND	0.001
苯乙烯	mg/m <sup>3</sup>	0.004	ND	ND	ND
邻二甲苯	mg/m <sup>3</sup>	0.004	0.207	0.121	0.088
苯甲醚	mg/m <sup>3</sup>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 <sup>3</sup>	0.007	ND	0.008	0.009
1-癸烯	mg/m <sup>3</sup>	0.003	ND	ND	ND
2-壬酮	mg/m <sup>3</sup>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 <sup>3</sup>	0.008	ND	ND	ND
备注	1.排放速率是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2.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总量为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醚、苯甲醛、1-癸烯、2-壬酮、1-十二烯之和; 3.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总量: 第一次: 排放浓度 3.10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为 0.065kg/h; 第二次: 排放浓度 1.96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为 0.043kg/h; 第三次: 排放浓度 1.25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为 0.028kg/h。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FQ-3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喷涂线内过滤装置+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装置				采样日期	2024.11.07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4	2.3	2.2	—	
排气温度	°C	—	29	28	29	—	
排气流速	m/s	—	11.5	11.9	12.0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20901	21583	21789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18701	19383	19523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ND	ND	ND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0.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参考标准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1.81	1.25	1.57	1.54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34	0.023	0.029	0.029	2.0
甲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	ND	ND	ND	ND	50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1.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参考标准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1.93	1.89	1.27	1.70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37	0.037	0.025	0.033	2.0
甲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	ND	ND	ND	ND	50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1.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参考标准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2.21	1.81	1.45	1.82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43	0.035	0.028	0.036	2.0
甲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	ND	ND	ND	ND	50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1.8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 甲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FQ-3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喷涂线内过滤装置+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装置		采样日期	2024.11.07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7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4	2.3	2.2
排气温度	°C	—	29	28	29
排气流速	m/s	—	11.5	11.9	12.0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20901	21583	21789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18701	19383	19523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mg/m <sup>3</sup>	0.01	0.02	0.01	ND
异丙醇	mg/m <sup>3</sup>	0.002	ND	ND	ND
正己烷	mg/m <sup>3</sup>	0.004	ND	ND	ND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0.006	0.011	0.008	0.022
苯	mg/m <sup>3</sup>	0.004	0.007	ND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sup>3</sup>	0.001	0.004	0.002	ND
3-戊酮	mg/m <sup>3</sup>	0.002	ND	ND	ND
正庚烷	mg/m <sup>3</sup>	0.004	ND	ND	ND
甲苯	mg/m <sup>3</sup>	0.004	0.020	0.011	0.046
环戊酮	mg/m <sup>3</sup>	0.004	0.005	ND	ND
乳酸乙酯	mg/m <sup>3</sup>	0.007	ND	ND	ND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乙酸丁酯	mg/m <sup>3</sup>	0.005	0.020	0.037	0.018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sup>3</sup>	0.005	0.015	0.008	0.007
乙苯	mg/m <sup>3</sup>	0.006	0.010	0.005	0.027
对/间二甲苯	mg/m <sup>3</sup>	0.009	0.035	0.015	0.101
2-庚酮	mg/m <sup>3</sup>	0.001	0.006	0.002	0.002
苯乙烯	mg/m <sup>3</sup>	0.004	0.011	0.005	0.025
邻二甲苯	mg/m <sup>3</sup>	0.004	0.014	0.007	0.024
苯甲醚	mg/m <sup>3</sup>	0.003	0.005	0.003	ND
苯甲醛	mg/m <sup>3</sup>	0.007	0.044	0.009	0.021
1-癸烯	mg/m <sup>3</sup>	0.003	0.018	ND	ND
2-壬酮	mg/m <sup>3</sup>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 <sup>3</sup>	0.008	0.007	ND	ND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 排放速率是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总量为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醚、苯甲醛、1-癸烯、2-壬酮、1-十二烯之和; 4.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总量: 第一次: 排放浓度 0.252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为 4.71×10 <sup>-3</sup> kg/h; 第二次: 排放浓度 0.122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为 2.36×10 <sup>-3</sup> kg/h; 第三次: 排放浓度 0.297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为 5.80×10 <sup>-3</sup> kg/h; 5.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标准, 参考限值为 80mg/m <sup>3</sup> , 3.2kg/h。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FQ-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4.11.07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01	02	0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5	2.4	2.5	
排气温度	°C	—	28	27	28	
排气流速	m/s	—	18.0	18.0	18.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24899	24943	2517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22302	22437	2253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8.35	9.78	10.1	9.4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86	0.219	0.228	0.211
检测条件						
检测点位	FQ-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4.11.07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01	02	0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4	2.5	2.4	
排气温度	°C	—	27	27	27	
排气流速	m/s	—	17.9	17.9	18.0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24856	24820	24906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22355	22293	2239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9.59	9.82	8.95	9.4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214	0.219	0.200	0.211
备注	1.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FQ-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4.11.07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01	02	0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5	2.6	2.5	
排气温度	°C	—	28	27	28	
排气流速	m/s	—	17.8	18.0	18.1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24679	24912	2508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22098	22357	2245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均值
			01	02	0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10.0	10.4	5.90	8.7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221	0.233	0.132	0.195
备注	1.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FQ-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两级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样日期	2024.11.07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01	02	03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6362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2	2.1	2.2	—	
排气温度	°C	—	26	25	26	—	
排气流速	m/s	—	11.8	11.9	11.9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26998	27277	27330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24429	24794	24731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01	02	03	均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1.49	1.59	1.63	1.5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36	0.039	0.040	0.039	—
检测条件							
检测点位	FQ-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两级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样日期	2024.11.07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01	02	03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6362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1	2.2	2.3	—	
排气温度	°C	—	25	25	26	—	
排气流速	m/s	—	11.3	11.4	11.2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25813	26167	25752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23454	23747	23268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01	02	03	均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1.60	1.46	1.61	1.56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38	0.035	0.037	0.037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FQ-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两级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样日期	2024.11.07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参考标准	
			01	02	03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6362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2	2.1	2.3	—	
排气温度	°C	—	26	25	26	—	
排气流速	m/s	—	11.2	11.8	11.9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	25624	27061	27340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	23186	24589	24706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参考标准
			01	02	03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7	1.50	1.40	1.33	1.4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35	0.034	0.033	0.034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11.06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2~2.6	1.2~2.6	1.2~2.6	—
	风向	—	—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
	气温	°C	—	17.1	16.8	16.5	—
	气压	kPa	—	102.84	102.88	102.92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sup>3</sup>	0.168	0.185	0.232	0.211	0.5
G2 下风向		mg/m <sup>3</sup>	0.168	0.280	0.246	0.272	
G3 下风向		mg/m <sup>3</sup>	0.168	0.372	0.391	0.416	
G4 下风向		mg/m <sup>3</sup>	0.168	0.442	0.396	0.406	
检测项目		甲醇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sup>3</sup>	0.1	ND	ND	ND	1
G2 下风向		mg/m <sup>3</sup>	0.1	ND	ND	ND	
G3 下风向		mg/m <sup>3</sup>	0.1	ND	ND	ND	
G4 下风向		mg/m <sup>3</sup>	0.1	ND	ND	ND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11.0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2~2.6	1.2~2.6	1.2~2.6	—		
	风向	—	—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		
	气温	°C	—	17.1	16.8	16.5	—		
	气压	kPa	—	102.84	102.88	102.92	—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sup>3</sup>	0.07	0.66	0.59	0.55	0.70	0.62	4
G2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21	1.05	1.16	1.07	1.12	
G3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11	1.03	1.09	1.19	1.11	
G4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15	1.29	1.17	1.22	1.21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sup>3</sup>	0.07	0.63	0.52	0.59	0.65	0.60	4
G2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05	1.25	1.13	1.20	1.16	
G3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14	1.05	1.22	1.16	1.14	
G4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14	1.10	1.24	1.28	1.19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sup>3</sup>	0.07	0.58	0.72	0.57	0.56	0.61	4
G2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16	1.02	1.06	1.18	1.11	
G3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24	1.17	1.08	1.12	1.15	
G4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19	1.22	1.25	1.12	1.20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标准。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11.0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	1.2~2.6	1.2~2.6	1.2~2.6	—		
	风向	—	—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		
	气温	°C	—	17.1	16.8	16.5	—		
	气压	kPa	—	102.84	102.88	102.92	—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5 厂区内		mg/m <sup>3</sup>	0.07	1.41	1.54	1.57	1.48	1.50	6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5 厂区内		mg/m <sup>3</sup>	0.07	1.45	1.60	1.42	1.52	1.50	6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5 厂区内		mg/m <sup>3</sup>	0.07	1.47	1.51	1.40	1.58	1.49	6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标准。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11.06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	1.2~2.6	1.2~2.6	1.2~2.6
	风向	—	—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气温	°C	—	17.1	16.8	16.5
	气压	kPa	—	102.84	102.88	102.92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1 上风向			
1, 1-二氯乙烯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1, 1, 2-三氯-1, 2, 2-三氟乙烷	µg/m <sup>3</sup>	0.3	ND	ND	ND	
氯丙烯	µg/m <sup>3</sup>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µg/m <sup>3</sup>	1.0	ND	ND	ND	
1, 1-二氯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顺式-1, 2-二氯乙烯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1, 1, 1-三氯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µg/m <sup>3</sup>	0.6	ND	ND	ND	
1, 2-二氯乙烷	µg/m <sup>3</sup>	0.8	ND	ND	ND	
苯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三氯乙烯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1, 2-二氯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顺式-1, 3-二氯丙烯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甲苯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反式-1, 3-二氯丙烯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1 上风向		
1, 1, 2-三氯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1, 2-二溴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氯苯	µg/m <sup>3</sup>	0.3	ND	ND	ND
乙苯	µg/m <sup>3</sup>	0.3	ND	ND	ND
间, 对-二甲苯	µg/m <sup>3</sup>	0.6	ND	ND	ND
邻二甲苯	µg/m <sup>3</sup>	0.6	ND	ND	ND
苯乙烯	µg/m <sup>3</sup>	0.6	ND	ND	ND
1, 1, 2, 2-四氯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µg/m <sup>3</sup>	0.8	ND	ND	ND
1, 3, 5-三甲基苯	µg/m <sup>3</sup>	0.7	ND	ND	ND
1, 2, 4-三甲基苯	µg/m <sup>3</sup>	0.8	ND	ND	ND
1, 3-二氯苯	µg/m <sup>3</sup>	0.6	ND	ND	ND
1, 4-二氯苯	µg/m <sup>3</sup>	0.7	ND	ND	ND
苜基氯	µg/m <sup>3</sup>	0.7	ND	ND	ND
1, 2-二氯苯	µg/m <sup>3</sup>	0.7	ND	ND	ND
1, 2, 4-三氯苯	µg/m <sup>3</sup>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µg/m <sup>3</sup>	0.6	ND	ND	ND
备注	1.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总量为 1, 1, 2-三氯-1, 2, 2-三氯乙烷、1, 1-二氯乙烷、氯丙烯、二氯甲烷、1, 1-二氯乙烷、顺式-1, 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 1, 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 2-二氯乙烷、苯、三氯乙烯、1, 2-二氯丙烷、顺式-1, 3-二氯丙烯、甲苯、反式-1, 3-二氯丙烯、1, 1, 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 2-二溴乙烷、氯苯、乙苯、间, 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 1, 2, 2-四氯乙烷、4-乙基甲苯、1, 3, 5-三甲基苯、1, 2, 4-三甲基苯、1, 3-二氯苯、1, 4-二氯苯、苜基氯、1, 2-二氯苯、1, 2, 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之和; 2.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总量: G1 上风向 ND。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11.06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	1.2~2.6	1.2~2.6	1.2~2.6
	风向	—	—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气温	°C	—	17.1	16.8	16.5
	气压	kPa	—	102.84	102.88	102.92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2 下风向			
1, 1-二氯乙烯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1, 1, 2-三氯-1, 2, 2-三氟乙烷	µg/m <sup>3</sup>	0.3	ND	ND	ND	
氯丙烯	µg/m <sup>3</sup>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µg/m <sup>3</sup>	1.0	74.2	56.6	62.8	
1, 1-二氯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顺式-1, 2-二氯乙烯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µg/m <sup>3</sup>	0.4	1.8	ND	ND	
1, 1, 1-三氯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µg/m <sup>3</sup>	0.6	ND	ND	ND	
1, 2-二氯乙烷	µg/m <sup>3</sup>	0.8	ND	4.7	ND	
苯	µg/m <sup>3</sup>	0.4	9.9	1.7	1.5	
三氯乙烯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1, 2-二氯丙烷	µg/m <sup>3</sup>	0.4	1.1	1.9	ND	
顺式-1, 3-二氯丙烯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甲苯	µg/m <sup>3</sup>	0.4	10.1	13.7	8.4	
反式-1, 3-二氯丙烯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2 下风向		
1, 1, 2-三氯乙烷	μg/m <sup>3</sup>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μg/m <sup>3</sup>	0.4	95.6	11.1	7.9
1, 2-二溴乙烷	μg/m <sup>3</sup>	0.4	ND	ND	ND
氯苯	μg/m <sup>3</sup>	0.3	ND	ND	0.4
乙苯	μg/m <sup>3</sup>	0.3	2.9	6.3	4.5
间, 对-二甲苯	μg/m <sup>3</sup>	0.6	10.8	15.2	11.3
邻二甲苯	μg/m <sup>3</sup>	0.6	4.4	6.0	5.0
苯乙烯	μg/m <sup>3</sup>	0.6	2.9	4.3	2.8
1, 1, 2, 2-四氯乙烷	μg/m <sup>3</sup>	0.4	2.4	ND	9.2
4-乙基甲苯	μg/m <sup>3</sup>	0.8	1.1	1.4	1.1
1, 3, 5-三甲基苯	μg/m <sup>3</sup>	0.7	1.0	1.2	1.8
1, 2, 4-三甲基苯	μg/m <sup>3</sup>	0.8	ND	3.5	4.5
1, 3-二氯苯	μg/m <sup>3</sup>	0.6	ND	ND	3.3
1, 4-二氯苯	μg/m <sup>3</sup>	0.7	ND	ND	4.0
苜基氯	μg/m <sup>3</sup>	0.7	ND	ND	ND
1, 2-二氯苯	μg/m <sup>3</sup>	0.7	ND	ND	6.2
1, 2, 4-三氯苯	μg/m <sup>3</sup>	0.7	1.0	ND	5.1
六氯丁二烯	μg/m <sup>3</sup>	0.6	ND	ND	3.7
备注	1.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总量为 1, 1, 2-三氯-1, 2, 2-三氟乙烷、1, 1-二氯乙烷、氯丙烯、二氯甲烷、1, 1-二氯乙烷、顺式-1, 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 1, 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 2-二氯乙烷、苯、三氯乙烯、1, 2-二氯丙烷、顺式-1, 3-二氯丙烯、甲苯、反式-1, 3-二氯丙烯、1, 1, 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 2-二溴乙烷、氯苯、乙苯、间, 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 1, 2, 2-四氯乙烷、4-乙基甲苯、1, 3, 5-三甲基苯、1, 2, 4-三甲基苯、1, 3-二氯苯、1, 4-二氯苯、苜基氯、1, 2-二氯苯、1, 2, 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之和; 2.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总量: G2 下风向第一次 219μg/m <sup>3</sup> ; 第二次 128μg/m <sup>3</sup> ; 第三次 144μg/m <sup>3</sup> 。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11.06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	1.2~2.6	1.2~2.6	1.2~2.6
	风向	—	—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气温	°C	—	17.1	16.8	16.5
	气压	kPa	—	102.84	102.88	102.92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3 下风向		
1, 1-二氯乙烯		μg/m <sup>3</sup>	0.5	ND	ND	ND
1, 1, 2-三氯-1, 2, 2-三氟乙烷		μg/m <sup>3</sup>	0.3	ND	ND	ND
氯丙烯		μg/m <sup>3</sup>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μg/m <sup>3</sup>	1.0	ND	42.4	75.2
1, 1-二氯乙烷		μg/m <sup>3</sup>	0.4	ND	ND	ND
顺式-1, 2-二氯乙烯		μg/m <sup>3</sup>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μg/m <sup>3</sup>	0.4	ND	ND	ND
1, 1, 1-三氯乙烷		μg/m <sup>3</sup>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μg/m <sup>3</sup>	0.6	ND	ND	ND
1, 2-二氯乙烷		μg/m <sup>3</sup>	0.8	ND	ND	3.2
苯		μg/m <sup>3</sup>	0.4	ND	3.0	0.5
三氯乙烯		μg/m <sup>3</sup>	0.5	ND	ND	ND
1, 2-二氯丙烷		μg/m <sup>3</sup>	0.4	ND	ND	ND
顺式-1, 3-二氯丙烯		μg/m <sup>3</sup>	0.5	ND	ND	ND
甲苯		μg/m <sup>3</sup>	0.4	ND	6.1	9.0
反式-1, 3-二氯丙烯		μg/m <sup>3</sup>	0.5	ND	ND	ND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3 下风向		
1, 1, 2-三氯乙烷	μg/m <sup>3</sup>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μg/m <sup>3</sup>	0.4	ND	24.5	41.2
1, 2-二溴乙烷	μg/m <sup>3</sup>	0.4	ND	ND	ND
氯苯	μg/m <sup>3</sup>	0.3	ND	0.5	0.5
乙苯	μg/m <sup>3</sup>	0.3	ND	2.7	3.5
间, 对-二甲苯	μg/m <sup>3</sup>	0.6	ND	10.5	11.4
邻二甲苯	μg/m <sup>3</sup>	0.6	ND	4.8	4.9
苯乙烯	μg/m <sup>3</sup>	0.6	ND	4.8	3.7
1, 1, 2, 2-四氯乙烷	μg/m <sup>3</sup>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μg/m <sup>3</sup>	0.8	ND	ND	1.1
1, 3, 5-三甲基苯	μg/m <sup>3</sup>	0.7	ND	ND	1.1
1, 2, 4-三甲基苯	μg/m <sup>3</sup>	0.8	ND	ND	3.2
1, 3-二氯苯	μg/m <sup>3</sup>	0.6	ND	ND	ND
1, 4-二氯苯	μg/m <sup>3</sup>	0.7	ND	ND	ND
苜基氯	μg/m <sup>3</sup>	0.7	ND	ND	ND
1, 2-二氯苯	μg/m <sup>3</sup>	0.7	ND	ND	ND
1, 2, 4-三氯苯	μg/m <sup>3</sup>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μg/m <sup>3</sup>	0.6	ND	ND	ND
备注	1.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总量为 1, 1, 2-三氯-1, 2, 2-三氯乙烷、1, 1-二氯乙烷、氯丙烯、二氯甲烷、1, 1-二氯乙烷、顺式-1, 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 1, 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 2-二氯乙烷、苯、三氯乙烯、1, 2-二氯丙烷、顺式-1, 3-二氯丙烯、甲苯、反式-1, 3-二氯丙烯、1, 1, 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 2-二溴乙烷、氯苯、乙苯、间, 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 1, 2, 2-四氯乙烷、4-乙基甲苯、1, 3, 5-三甲基苯、1, 2, 4-三甲基苯、1, 3-二氯苯、1, 4-二氯苯、苜基氯、1, 2-二氯苯、1, 2, 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之和; 2.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总量: G3 下风向第一次 ND; 第二次 99.2μg/m <sup>3</sup> ; 第三次 158μg/m <sup>3</sup> 。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11.06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2~2.6	1.2~2.6	1.2~2.6
	风向	—	—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气温	°C	—	17.1	16.8	16.5
	气压	kPa	—	102.84	102.88	102.92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4 下风向			
1, 1-二氯乙烯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1, 1, 2-三氯-1, 2, 2-三氟乙烷	µg/m <sup>3</sup>	0.3	ND	ND	ND	
氯丙烯	µg/m <sup>3</sup>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µg/m <sup>3</sup>	1.0	ND	59.9	53.2	
1, 1-二氯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顺式-1, 2-二氯乙烯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1, 1, 1-三氯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µg/m <sup>3</sup>	0.6	ND	ND	ND	
1, 2-二氯乙烷	µg/m <sup>3</sup>	0.8	ND	2.6	2.8	
苯	µg/m <sup>3</sup>	0.4	ND	1.4	0.8	
三氯乙烯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1, 2-二氯丙烷	µg/m <sup>3</sup>	0.4	ND	0.9	0.9	
顺式-1, 3-二氯丙烯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甲苯	µg/m <sup>3</sup>	0.4	ND	11.6	10.7	
反式-1, 3-二氯丙烯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4 下风向		
1, 1, 2-三氯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µg/m <sup>3</sup>	0.4	ND	49.6	35.0
1, 2-二溴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氯苯	µg/m <sup>3</sup>	0.3	ND	ND	ND
乙苯	µg/m <sup>3</sup>	0.3	ND	4.3	7.5
间, 对-二甲苯	µg/m <sup>3</sup>	0.6	ND	12.9	21.9
邻二甲苯	µg/m <sup>3</sup>	0.6	ND	5.8	11.2
苯乙烯	µg/m <sup>3</sup>	0.6	ND	3.9	26.4
1, 1, 2, 2-四氯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4-甲基甲苯	µg/m <sup>3</sup>	0.8	ND	1.4	2.9
1, 3, 5-三甲基苯	µg/m <sup>3</sup>	0.7	ND	1.4	2.1
1, 2, 4-三甲基苯	µg/m <sup>3</sup>	0.8	ND	5.2	12.0
1, 3-二氯苯	µg/m <sup>3</sup>	0.6	ND	ND	ND
1, 4-二氯苯	µg/m <sup>3</sup>	0.7	ND	1.0	1.8
苯基氯	µg/m <sup>3</sup>	0.7	ND	ND	ND
1, 2-二氯苯	µg/m <sup>3</sup>	0.7	ND	ND	ND
1, 2, 4-三氯苯	µg/m <sup>3</sup>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µg/m <sup>3</sup>	0.6	ND	ND	ND
备注	1.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总量为 1, 1, 2-三氯乙烷、1, 2, 2-三氯乙烷、1, 1-二氯乙烯、氯丙烯、二氯甲烷、1, 1-二氯乙烷、顺式-1, 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 1, 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 2-二氯乙烷、苯、三氯乙烯、1, 2-二氯丙烷、顺式-1, 3-二氯丙烯、甲苯、反式-1, 3-二氯丙烯、1, 1, 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 2-二溴乙烷、氯苯、乙苯、间, 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 1, 2, 2-四氯乙烷、4-甲基甲苯、1, 3, 5-三甲基苯、1, 2, 4-三甲基苯、1, 3-二氯苯、1, 4-二氯苯、苯基氯、1, 2-二氯苯、1, 2, 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之和; 2.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总量: G4 下风向第一次 ND; 第二次 162µg/m <sup>3</sup> ; 第三次 189µg/m <sup>3</sup> 。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11.07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	1.3~2.4	1.3~2.4	1.3~2.4	—
	风向	—	—	南风	南风	南风	—
	气温	°C	—	16.8	16.4	16.2	—
	气压	kPa	—	102.86	102.91	102.93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sup>3</sup>	0.168	0.188	0.216	0.235	0.5
G2 下风向		mg/m <sup>3</sup>	0.168	0.325	0.286	0.272	
G3 下风向		mg/m <sup>3</sup>	0.168	0.345	0.390	0.409	
G4 下风向		mg/m <sup>3</sup>	0.168	0.372	0.387	0.459	
检测项目		甲醇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sup>3</sup>	0.1	ND	ND	ND	1
G2 下风向		mg/m <sup>3</sup>	0.1	ND	ND	ND	
G3 下风向		mg/m <sup>3</sup>	0.1	ND	ND	ND	
G4 下风向		mg/m <sup>3</sup>	0.1	ND	ND	ND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11.07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3~2.4	1.3~2.4	1.3~2.4	—	
	风向	—	—	南风	南风	南风	—	
	气温	°C	—	16.8	16.4	16.2	—	
	气压	kPa	—	102.86	102.91	102.93	—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G1 上风向	mg/m <sup>3</sup>	0.07	0.60	0.71	0.56	0.64	0.63	4
G2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09	1.15	1.18	1.05	1.12	
G3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13	1.20	1.08	1.03	1.11	
G4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24	1.08	1.13	1.22	1.17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G1 上风向	mg/m <sup>3</sup>	0.07	0.69	0.58	0.65	0.55	0.62	4
G2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06	1.02	1.17	1.12	1.09	
G3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13	1.11	1.23	1.07	1.14	
G4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16	1.12	1.07	1.27	1.16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G1 上风向	mg/m <sup>3</sup>	0.07	0.73	0.65	0.53	0.66	0.64	4
G2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08	1.19	1.15	1.11	1.13	
G3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24	1.17	1.10	1.19	1.18	
G4 下风向	mg/m <sup>3</sup>	0.07	1.16	1.10	1.28	1.06	1.15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标准。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11.07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3~2.4	1.3~2.4	1.3~2.4	—		
	风向	—	—	南风	南风	南风	—		
	气温	°C	—	16.8	16.4	16.2	—		
	气压	kPa	—	102.86	102.91	102.93	—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5 厂区内		mg/m <sup>3</sup>	0.07	1.41	1.56	1.46	1.53	1.49	6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5 厂区内		mg/m <sup>3</sup>	0.07	1.44	1.42	1.56	1.59	1.50	6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5 厂区内		mg/m <sup>3</sup>	0.07	1.54	1.47	1.41	1.50	1.48	6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标准。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11.07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	1.3~2.4	1.3~2.4	1.3~2.4
	风向	—	—	南风	南风	南风
	气温	°C	—	16.8	16.4	16.2
	气压	kPa	—	102.86	102.91	102.93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1 上风向			
1, 1-二氯乙烯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ND
1, 1, 2-三氯-1, 2, 2-三氟乙烷	µg/m <sup>3</sup>	0.3	ND	ND	ND	ND
氯丙烯	µg/m <sup>3</sup>	0.3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µg/m <sup>3</sup>	1.0	ND	ND	ND	ND
1, 1-二氯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顺式-1, 2-二氯乙烯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1, 1, 1-三氯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µg/m <sup>3</sup>	0.6	ND	ND	ND	ND
1, 2-二氯乙烷	µg/m <sup>3</sup>	0.8	ND	ND	ND	ND
苯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ND
1, 2-二氯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顺式-1, 3-二氯丙烯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ND
甲苯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反式-1, 3-二氯丙烯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ND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1 上风向		
1, 1, 2-三氯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1, 2-二溴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氯苯	µg/m <sup>3</sup>	0.3	ND	ND	ND
乙苯	µg/m <sup>3</sup>	0.3	ND	ND	ND
间, 对-二甲苯	µg/m <sup>3</sup>	0.6	ND	ND	ND
邻二甲苯	µg/m <sup>3</sup>	0.6	ND	ND	ND
苯乙烯	µg/m <sup>3</sup>	0.6	ND	ND	ND
1, 1, 2, 2-四氯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µg/m <sup>3</sup>	0.8	ND	ND	ND
1, 3, 5-三甲基苯	µg/m <sup>3</sup>	0.7	ND	ND	ND
1, 2, 4-三甲基苯	µg/m <sup>3</sup>	0.8	ND	ND	ND
1, 3-二氯苯	µg/m <sup>3</sup>	0.6	ND	ND	ND
1, 4-二氯苯	µg/m <sup>3</sup>	0.7	ND	ND	ND
苄基氯	µg/m <sup>3</sup>	0.7	ND	ND	ND
1, 2-二氯苯	µg/m <sup>3</sup>	0.7	ND	ND	ND
1, 2, 4-三氯苯	µg/m <sup>3</sup>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µg/m <sup>3</sup>	0.6	ND	ND	ND
备注	1. 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总量为 1, 1, 2-三氯乙烷、1, 2, 2-三氟乙烷、1, 1-二氯乙烷、氯丙烯、二氯甲烷、1, 1-二氯乙烷、顺式-1, 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1, 1, 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 2-二氯乙烷、苯、三氯乙烯、1, 2-二氯丙烷、顺式-1, 3-二氯丙烯、甲苯、反式-1, 3-二氯丙烯、1, 1, 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 2-二溴乙烷、氯苯、乙苯、间, 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 1, 2, 2-四氯乙烷、4-乙基甲苯、1, 3, 5-三甲基苯、1, 2, 4-三甲基苯、1, 3-二氯苯、1, 4-二氯苯、苄基氯、1, 2-二氯苯、1, 2, 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之和; 2. 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总量: G1 上风向 ND。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11.07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3~2.4	1.3~2.4	1.3~2.4
	风向	—	—	南风	南风	南风
	气温	°C	—	16.8	16.4	16.2
	气压	kPa	—	102.86	102.91	102.93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2 下风向			
1, 1-二氯乙烯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ND
1, 1, 2-三氯-1, 2, 2-三氟乙烷	µg/m <sup>3</sup>	0.3	ND	ND	ND	ND
氯丙烯	µg/m <sup>3</sup>	0.3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µg/m <sup>3</sup>	1.0	ND	44.2	ND	ND
1, 1-二氯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顺式-1, 2-二氯乙烯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µg/m <sup>3</sup>	0.4	ND	1.2	ND	ND
1, 1, 1-三氯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µg/m <sup>3</sup>	0.6	ND	ND	ND	ND
1, 2-二氯乙烷	µg/m <sup>3</sup>	0.8	ND	2.2	ND	ND
苯	µg/m <sup>3</sup>	0.4	ND	ND	12.2	ND
三氯乙烯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ND
1, 2-二氯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顺式-1, 3-二氯丙烯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ND
甲苯	µg/m <sup>3</sup>	0.4	ND	9.7	ND	ND
反式-1, 3-二氯丙烯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ND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2 下风向		
1, 1, 2-三氯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µg/m <sup>3</sup>	0.4	ND	80.4	1.7
1, 2-二溴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氯苯	µg/m <sup>3</sup>	0.3	ND	0.5	ND
乙苯	µg/m <sup>3</sup>	0.3	ND	4.3	0.6
间, 对-二甲苯	µg/m <sup>3</sup>	0.6	ND	15.1	1.3
邻二甲苯	µg/m <sup>3</sup>	0.6	ND	6.8	1.0
苯乙烯	µg/m <sup>3</sup>	0.6	ND	4.2	1.0
1, 1, 2, 2-四氯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µg/m <sup>3</sup>	0.8	ND	1.5	ND
1, 3, 5-三甲基苯	µg/m <sup>3</sup>	0.7	ND	1.3	ND
1, 2, 4-三甲基苯	µg/m <sup>3</sup>	0.8	ND	4.1	ND
1, 3-二氯苯	µg/m <sup>3</sup>	0.6	ND	ND	ND
1, 4-二氯苯	µg/m <sup>3</sup>	0.7	ND	ND	ND
苜基氯	µg/m <sup>3</sup>	0.7	ND	ND	ND
1, 2-二氯苯	µg/m <sup>3</sup>	0.7	ND	ND	ND
1, 2, 4-三氯苯	µg/m <sup>3</sup>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µg/m <sup>3</sup>	0.6	ND	ND	ND
备注	2. 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总量为 1, 1, 2-三氯-1, 2, 2-三氟乙烷、1, 1-二氯乙烯、氯丙烯、二氯甲烷、1, 1-二氯乙烷、顺式-1, 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 1, 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 2-二氯乙烷、苯、三氯乙烯、1, 2-二氯丙烷、顺式-1, 3-二氯丙烯、甲苯、反式-1, 3-二氯丙烯、1, 1, 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 2-二溴乙烷、氯苯、乙苯、间, 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 1, 2, 2-四氯乙烷、4-乙基甲苯、1, 3, 5-三甲基苯、1, 2, 4-三甲基苯、1, 3-二氯苯、1, 4-二氯苯、苜基氯、1, 2-二氯苯、1, 2, 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之和; 2..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总量: G2 下风向第一次 ND; 第二次 176µg/m <sup>3</sup> ; 第三次 17.8µg/m <sup>3</sup> 。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11.07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	1.3~2.4	1.3~2.4	1.3~2.4
	风向	—	—	南风	南风	南风
	气温	°C	—	16.8	16.4	16.2
	气压	kPa	—	102.86	102.91	102.93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3 下风向			
1, 1-二氯乙烯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ND
1, 1, 2-三氯-1, 2, 2-三氟乙烷	µg/m <sup>3</sup>	0.3	ND	ND	ND	ND
氯丙烯	µg/m <sup>3</sup>	0.3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µg/m <sup>3</sup>	1.0	ND	ND	ND	17.9
1, 1-二氯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顺式-1, 2-二氯乙烯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1, 1, 1-三氯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µg/m <sup>3</sup>	0.6	ND	ND	ND	ND
1, 2-二氯乙烷	µg/m <sup>3</sup>	0.8	ND	ND	ND	3.0
苯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0.4
三氯乙烯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ND
1, 2-二氯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顺式-1, 3-二氯丙烯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ND
甲苯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反式-1, 3-二氯丙烯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ND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3 下风向		
1, 1, 2-三氯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µg/m <sup>3</sup>	0.4	ND	ND	4.8
1, 2-二溴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氯苯	µg/m <sup>3</sup>	0.3	ND	ND	ND
乙苯	µg/m <sup>3</sup>	0.3	ND	ND	ND
间, 对-二甲苯	µg/m <sup>3</sup>	0.6	ND	ND	1.2
邻二甲苯	µg/m <sup>3</sup>	0.6	ND	ND	ND
苯乙烯	µg/m <sup>3</sup>	0.6	ND	ND	ND
1, 1, 2, 2-四氯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µg/m <sup>3</sup>	0.8	ND	ND	ND
1, 3, 5-三甲基苯	µg/m <sup>3</sup>	0.7	ND	ND	ND
1, 2, 4-三甲基苯	µg/m <sup>3</sup>	0.8	ND	ND	ND
1, 3-二氯苯	µg/m <sup>3</sup>	0.6	ND	ND	ND
1, 4-二氯苯	µg/m <sup>3</sup>	0.7	ND	ND	ND
苯基氯	µg/m <sup>3</sup>	0.7	ND	ND	ND
1, 2-二氯苯	µg/m <sup>3</sup>	0.7	ND	ND	ND
1, 2, 4-三氯苯	µg/m <sup>3</sup>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µg/m <sup>3</sup>	0.6	ND	ND	ND
备注	3. 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总量为 1, 1, 2-三氯-1, 2, 2-三氟乙烷、1, 1-二氯乙烯、氯丙烯、二氯甲烷、1, 1-二氯乙烷、顺式-1, 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 1, 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 2-二氯乙烷、苯、三氯乙烯、1, 2-二氯丙烷、顺式-1, 3-二氯丙烯、甲苯、反式-1, 3-二氯丙烯、1, 1, 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 2-二溴乙烷、氯苯、乙苯、间, 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 1, 2, 2-四氯乙烷、4-乙基甲苯、1, 3, 5-三甲基苯、1, 2, 4-三甲基苯、1, 3-二氯苯、1, 4-二氯苯、苯基氯、1, 2-二氯苯、1, 2, 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之和; 2..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总量: G3 下风向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27.3µg/m <sup>3</sup> 。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11.07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	1.3~2.4	1.3~2.4	1.3~2.4
	风向	—	—	南风	南风	南风
	气温	°C	—	16.8	16.4	16.2
	气压	kPa	—	102.86	102.91	102.93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4 下风向			
1, 1-二氯乙烯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ND
1, 1, 2-三氯-1, 2, 2-三氟乙烷	µg/m <sup>3</sup>	0.3	ND	ND	ND	ND
氯丙烯	µg/m <sup>3</sup>	0.3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µg/m <sup>3</sup>	1.0	37.3	76.0	ND	ND
1, 1-二氯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顺式-1, 2-二氯乙烯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1, 1, 1-三氯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µg/m <sup>3</sup>	0.6	ND	ND	ND	ND
1, 2-二氯乙烷	µg/m <sup>3</sup>	0.8	1.3	2.8	ND	ND
苯	µg/m <sup>3</sup>	0.4	ND	0.8	ND	ND
三氯乙烯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ND
1, 2-二氯丙烷	µg/m <sup>3</sup>	0.4	ND	ND	ND	ND
顺式-1, 3-二氯丙烯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ND
甲苯	µg/m <sup>3</sup>	0.4	6.8	9.4	ND	ND
反式-1, 3-二氯丙烯	µg/m <sup>3</sup>	0.5	ND	ND	ND	ND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4 下风向		
1, 1, 2-三氯乙烷	μg/m <sup>3</sup>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μg/m <sup>3</sup>	0.4	14.8	77.1	ND
1, 2-二溴乙烷	μg/m <sup>3</sup>	0.4	ND	ND	ND
氯苯	μg/m <sup>3</sup>	0.3	ND	ND	ND
乙苯	μg/m <sup>3</sup>	0.3	4.0	2.8	ND
间, 对-二甲苯	μg/m <sup>3</sup>	0.6	15.9	8.5	ND
邻二甲苯	μg/m <sup>3</sup>	0.6	3.3	3.3	ND
苯乙烯	μg/m <sup>3</sup>	0.6	4.6	1.7	ND
1, 1, 2, 2-四氯乙烷	μg/m <sup>3</sup>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μg/m <sup>3</sup>	0.8	ND	ND	ND
1, 3, 5-三甲基苯	μg/m <sup>3</sup>	0.7	0.9	1.0	ND
1, 2, 4-三甲基苯	μg/m <sup>3</sup>	0.8	1.5	2.0	ND
1, 3-二氯苯	μg/m <sup>3</sup>	0.6	ND	ND	ND
1, 4-二氯苯	μg/m <sup>3</sup>	0.7	ND	ND	ND
苜基氯	μg/m <sup>3</sup>	0.7	ND	ND	ND
1, 2-二氯苯	μg/m <sup>3</sup>	0.7	ND	ND	ND
1, 2, 4-三氯苯	μg/m <sup>3</sup>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μg/m <sup>3</sup>	0.6	ND	ND	ND
备注	4. 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总量为 1, 1, 2-三氯-1, 2, 2-三氯乙烷、1, 1-二氯乙烷、氯丙烯、二氯甲烷、1, 1-二氯乙烷、顺式-1, 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1, 1, 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 2-二氯乙烷、苯、三氯乙烯、1, 2-二氯丙烷、顺式-1, 3-二氯丙烯、甲苯、反式-1, 3-二氯丙烯、1, 1, 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 2-二溴乙烷、氯苯、乙苯、间, 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 1, 2, 2-四氯乙烷、4-乙基甲苯、1, 3, 5-三甲基苯、1, 2, 4-三甲基苯、1, 3-二氯苯、1, 4-二氯苯、苜基氯、1, 2-二氯苯、1, 2, 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之和; 2..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总量: G4 下风向第一次 90.4μg/m <sup>3</sup> ; 第二次 185μg/m <sup>3</sup> ; 第三次 ND。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五)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4.11.06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2~2.6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		—		开 (台)	停 (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时段	测量值 dB (A)	监测时段	测量值 dB (A)	
▲N1	东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9:29-19:34	58.0	22:03-22:08	52.4	
▲N2	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9:38-19:43	57.2	22:13-22:18	53.0	
▲N3	西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9:47-19:52	57.0	22:23-22:28	52.6	
▲N4	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9:57-20:02	58.5	22:35-22:40	53.6	
参考标准			—	65	—	55	

监测日期		2024.11.07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3~2.4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		—		开 (台)	停 (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时段	测量值 dB (A)	监测时段	测量值 dB (A)	
▲N1	东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8:50-18:55	60.4	22:01-22:06	51.7	
▲N2	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8:59-19:04	61.2	22:10-22:15	52.3	
▲N3	西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9:09-19:14	60.6	22:20-22:25	53.1	
▲N4	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9:18-19:23	59.5	22:29-22:34	53.8	
参考标准			—	65	—	55	

备注	1.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2.本次检测中, 未测量背景值。
----	--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六) 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型 pH/ORP/电 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NJADT-X-H88 NJADT-X-H4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T 11901-89	天平 (万分之一)	ME204E	NJADT-S-37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NJADT-S-45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NJADT-S-57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NJADT-S-45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8000	NJADT-S-025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NJADT-S-113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2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87 号)	万分之一天平	ME54	NJADT-S-112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4
	挥发性有 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 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Agilent 6890N+597 5C	NJADT-S-012
			污染源 VOCs 采样 器	MH3050	NJADT-X-E18 NJADT-X-E17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双 FID	NJADT-S-37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36 NJADT-X-G34 NJADT-X-G3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NJADT-S-3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37 NJADT-X-G35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六) 检测方法及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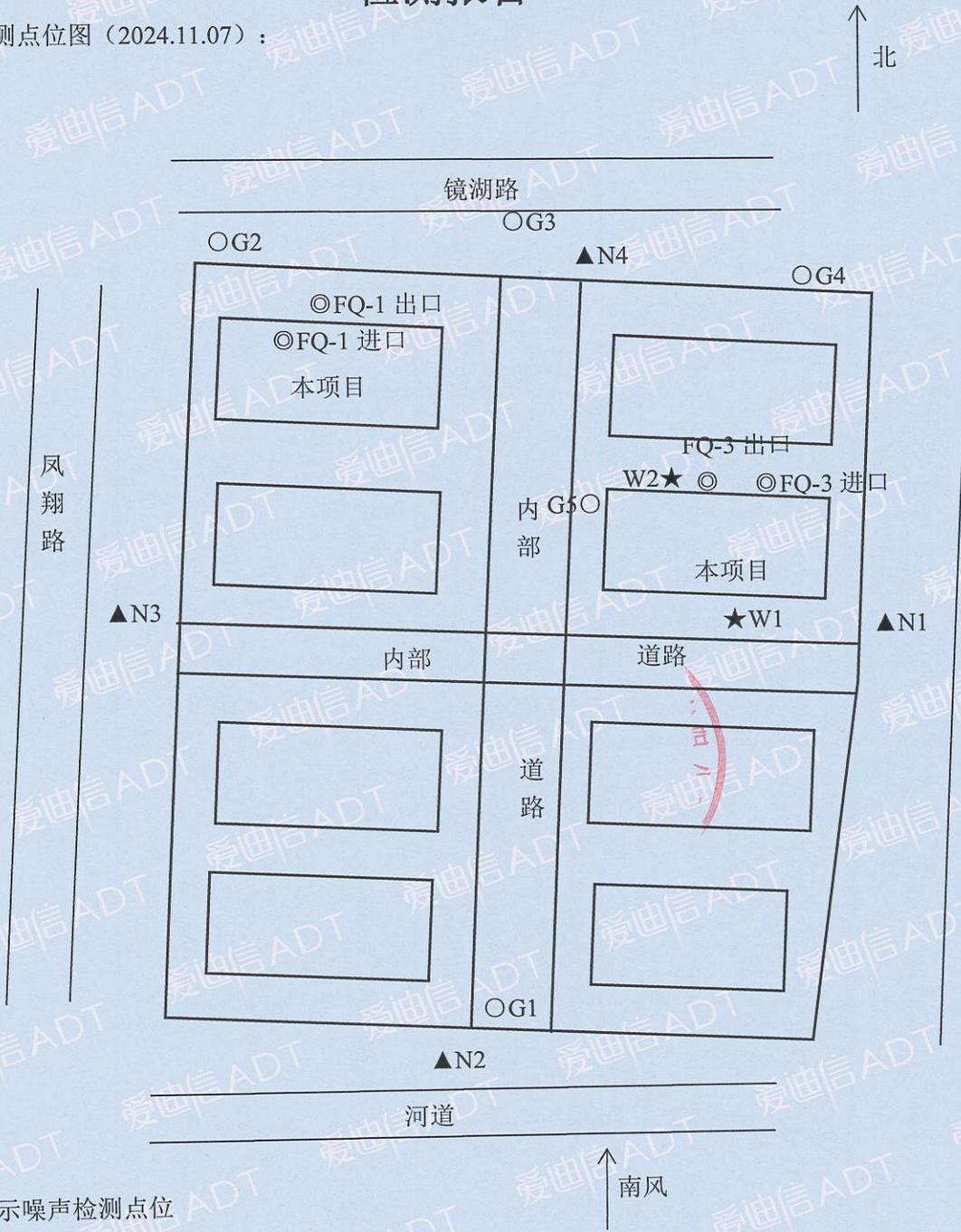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4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27
	排气中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4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27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4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2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双 FID	NJADT-S-413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34 NJADT-X-G35 NJADT-X-G36 NJADT-X-G37
			真空气袋采样器	ZR3520	NJADT-X-G5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NJADT-S-11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NJADT-X-F24 NJADT-X-F44 NJADT-X-F4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02	NJADT-X-F16
	甲醇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1.6.1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NJADT-S-37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NJADT-X-F24 NJADT-X-F44 NJADT-X-F4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02	NJADT-X-F16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检测点位图 (2024.11.07) :



-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质控报告

附表 1: 废水水质控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合格率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1	pH 值	16	—	—	2	12.5	—	—	2	100 %
2	悬浮物	16	—	—	—	—	—	—		
3	化学需氧量	16	2	12.5	2	12.5	—	—	2	
4	总磷	8	2	25.0	2	25.0	2	25.0	2	
5	氨氮	8	2	25.0	2	25.0	2	25.0	2	
6	总氮	8	2	25.0	2	25.0	2	25.0	2	

附表 2: 有组织废气质控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全程序空白	加标回收率		实验室平行		合格率
			数量 (个)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1	颗粒物	12	2	—	—	—	—	100 %
2	非甲烷总烃	42	2	—	—	8	19.1	
3	甲醇	12	2	—	—	—	—	
4	挥发性有机物	12	2	—	—	—	—	

附表 3: 无组织废气质控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全程序空白	加标回收率		实验室平行		合格率
			数量 (个)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1	颗粒物	24	—	—	—	—	—	100 %
2	非甲烷总烃	30	2	—	—	12	40.0	
3	甲醇	24	2	—	—	—	—	
4	挥发性有机物	24	2	—	—	—	—	

附表 4: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 及编号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单位 dB (A))						是否 合格
			标准声 源值	监测 前	示值 偏差	标准声 源值	监测 后	示值 偏差	
2024.11.06	AWA5688 NJADT-X-B14	AWA6022A NJADT-X-C16	94.0	93.9	0.1	94.0	93.8	0.2	合格
2024.11.07	AWA5688 NJADT-X-B14	AWA6022A NJADT-X-C16	94.0	93.9	0.1	94.0	93.9	0.1	合格

以下空白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 31 号凤翔工业园 8 号厂房

乙方：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吴江市工业园区富家路 18 号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危险废弃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单位，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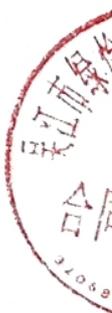
## 第一条、 废弃物的种类、重量：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弃物的种类以报价单为准，未在报价单上的废弃物名称不属于本合同范畴：（附报价单）
- 2、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提前通过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邮件内容及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还需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 3、重量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重量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 第二条、 废弃物的包装

- 1、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 2、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规范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及包装，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 第三条、 废弃物的运输：



- 1、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乙方在此基础上与甲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2、甲方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包装、贮存，甲方有义务将本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运输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3天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 第四条、废弃物的交接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确保管理计划通过，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确认。
- 3、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甲方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组织安排装载人员，并指定专人负责装载过程。

#### 第五条、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2、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 第六条、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6%增值税+其它，详见附件报价单。
- 2、结算方法：  
每月月末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作为双方本月服务费结算凭证，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于记账次月第一日起3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逾期30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第七条、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合同生效的同时，即涵盖之前签订的相关废弃物的处置合同，此前合同自动终止。

3、乙方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乙方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附项

- 1、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运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电话：0512-63401666 传真：0512-63402666

##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

产废单位：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八位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元/ 吨)
1	废油漆	900-252-12	0.2	吨袋/托盘	D10	4200
2	漆渣	900-252-12	1.5	吨袋/托盘	D10	
3	含漆抹布	900-041-49	2	吨袋/托盘	D10	
4	废胶	900-014-13	8	吨袋/托盘	D10	
5	废分子筛	900-041-49	0.3	吨袋/托盘	D10	
6	废过滤材料	900-041-49	10	吨袋/托盘	D10	
7	废包装桶	900-041-49	5.5	吨袋/托盘	D10	
8	废液压油	900-218-08	9	吨袋/托盘	D10	
9	含漆废液	900-007-09	8	吨袋/托盘	D10	
10	废刷子	900-041-49	0.3	吨袋/托盘	D10	
11	废清洗剂	900-402-06	2.5	吨袋/托盘	D10	
12	废拖把抹布	900-041-49	0.5	吨袋/托盘	D10	
13	清洗废液	900-402-06	0.5	吨袋/托盘	D10	
备注	1: 报价含处置费 6%增值税+运输费; 2: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请勿向外提供。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编号 3205846662022102504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265502040 (1/1)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4.0816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0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许建荣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58400I579-1

名称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建荣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 18 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氟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100-17),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 含铬废物(HW21, 仅限193-001-21、193-002-21、#314-001-21、314-002-21、314-003-21、336-100-21、398-002-21),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废酸(HW34), 废碱(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285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0年11月至2025年10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27日



# 活性炭处置及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XB20241225003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所属区域: 常州市

甲方: 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委托事项

甲方将其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乙方在收取相应的处置费用后,负责转移、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活性炭。

## 二、处置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本合同项下的处置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危废活性炭类型	危废活性炭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2	免费处置
2	颗粒状活性炭采购 (碘值:800)			32	12300

备注:以上价格含人工安装费,含运费,含13%增值税

## 三、危废活性炭转移

3.1 在合同期内,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甲方应当在转移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方的上述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该通知的扫描件发送至乙方的电子邮箱,乙方电子邮箱为: czxbzsy@163.com; 并以收到乙方确认回复为准。

3.2 乙方会根据合同和危废活性炭接受能力及及时告知甲方收货时间,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活性炭准备、运输确认等相关准备工作。

3.3 危废活性炭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危废活性炭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若由乙方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4 在危废活性炭转移前,甲方必须先过磅,转移的数量必须与联单上的数量一致。

3.5 如若甲乙双方在危废转移数量上产生分歧,以乙方的称重单为准。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转出或接收危险废物的数量。

3.6 如甲方未按照上述的要求而将危废活性炭移至乙方仓库,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四、活性炭危废要求

4.1 甲方危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或箱装,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按类别分类密封包装,并作明显标识,不得泄漏或有异味外泄。

4.2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危废活性炭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五、 处置费用

5.1 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

5.2 甲方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经审核同意后转移。

5.3 甲乙双方合同盖章后，商议转移时间。货物过磅后，若甲方实际过磅数 $\leq 1$ 吨，则处置费按1吨进行收费。每月月末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作为双方本月服务费结算凭证，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于记账次月第一日起3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逾期30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六、 合同解除

6.1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处置费用或差价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如因基准质量检测项目、结果导致的处置价格变化时，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3 如因政策调整、物价调整等因素，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具体质量、指标、包装、说明等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并解除本合同（接收指标见附件一）。

## 七、 其他

7.1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影响时，乙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发生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的理由，本合同可以据此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乙方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3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若甲方因自身原因未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乙方处理，过期后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违约责任：协商解决或根据《民法典》执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由常州当地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

7.6 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或拒收或他人代收的，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7.7 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18号

开户银行：江南农商行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01079012010000005805

税号：91320411MA1MEWNN72

附件一：接收指标

项目	指标	
含氯量（湿基）（%）	≤2	
含氟量（湿基）（%）	≤0.05	
汞（mg/kg）	<0.1	
镉（mg/kg）	<5	
铬（mg/kg）	<0.5	
砷（mg/kg）	<0.3	
铅（mg/kg）	<0.5	
强度（%）	≥93	煤质活性炭
粒度（%）	95≥3.15mm	
强度（%）	≥90	木质活性炭
粒度（%）	95≥0.63mm	
灰分（%）	≤4.5	

接运注意事项：

1. 接运时每袋废活性炭包装上务必贴上标签，标签须符合环保要求。废活性炭必须以吨袋或托盘的形式包装好（不得泄漏），并提前告知包装数量。
  2. 过磅数据务必与网上电子联单上填写的数据一致。
  3. 请产废单位产生的废活性炭里不要混有其它杂物。
- 如违反注意事项，我方有权拒收，运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产废单位自行承担。

营业执照：

编号 320407000201601270118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MEWNN72 (1/1)

名 称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兴大  
注 册 资 本 3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1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1月27日至\*\*\*\*\*  
经 营 范 围 活性炭的回收及加工处理；矿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环境污染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年 01月 2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http://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1OOD030-4  
名称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兴大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 1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利只颗粒状活性炭 [(HW05, 266-001-05),  
(HW06, 900-405-06)] (不包括 900-401-06 中所列炭  
有孔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HW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HW13, 265-103-13)、(HW39,  
261-071-39)、(HW49, 900-039-49, 900-041-49)]  
5625 吨/年#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 年 9 月 27 日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1GS0090-2

合同编号：

甲方（产废单位）：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收集单位）：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并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之原则，乙方就甲方所产生之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收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备注
1	含汞废灯管	HW29	900-023-29	1	2500	

注：单次转运总量不满一吨按一吨收费

2、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收集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废物的 WMDS 表，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该要求的两个工作日内提供。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收集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收集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甲方有义务将现场的危险废物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包装应符合危废管理要求，且保证单个包装物内危废成分相对单一；危废包装物上必须张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详见附件 1）；如转移过程中被发现混合包装的或识别标志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对照收集标准加收收集成本或按规定拒收、退货（详见附件 2）；甲方有义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如发现包装容器有破损、或有明显异味，应及时采取措施减轻异味影响。

5、为便于乙方合理安排收运计划，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中的危废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处置工

作，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乙方负有依法安全收集贮存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乙方人员或乙方若因此导致出现损失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若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甲方追偿。

5、甲方需协助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能正常工作，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所产生的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乙方受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 四、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流程

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5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收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收集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废的收集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收集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2、乙方负责委托合格的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实际结算数量原则上按乙方厂区内过磅称重为准；如数值偏差较大的，双方协商沟通后确认接收入库数量，并备注原因。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分类储存。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而不能正常转运危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正常运输支付一次运输费用。

5、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废的一部分，包装物不再退还。

### 五、收集费用及支付方法

1、支付方式：每月月末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作为双方本月服务费结算凭证，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于记账次月第一日起3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逾期30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上述费用包含一次上门运输费用，如应甲方要求多次运输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将该费用支付给乙方或直接支付给运输方。

### 六、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 七、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在协商后也可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九、签字盖章

甲 方	单位名称	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税号	91320412MAC1DDUL9D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帐号	10600401040246872		
	详细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 31 号凤翔工业园 8 号厂房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	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税号	91320400MA20N9HT6D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帐号	519903957110902		
	详细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 9 号		
	电话	0519-86808615		



■ 附件 1: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 附件 2: 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 附件 1: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特制定《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

一、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2025--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否则不予接收。

二、根据公司运输、贮存、生产的实际情况尚需要求如下：

### 2.1 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1)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 50kg 编织袋或吨袋(小于或等于 1 吨)包装。

(2)固体发泡剂、活性炭、浸润剂粉末、烟尘、粉尘等易扬散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的 50kg 内塑编织袋包装。

(3)热处理含氰废物(有机氰化物的焚烧类废物)、废浸润剂垢(固态)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规范包装。

以上必须封口包装，并且包装强度须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 2.2 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 2.3 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 2.4 第四类、废药品和化学品

(1)废药(瓶装液体)、废农药(瓶装液体)、废试剂瓶，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2)废农药(固态)、废药(固)，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50kg 编织袋、≤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3)化学品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

(4)废药品和化学品包装破损的，应更换并规范包装。

(5)过期化学品、过期药品必须在瓶外或包装外粘贴与瓶内物质相符合的标签。

三、以上条款未涵盖的需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包装。

## 附件 2: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废物处理接收与拒绝标准。

1、产废单位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以下物质:

- (1)放射性类废物(按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处理);
- (2)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危险废物;
- (4)以无机化合物、尾矿、金属为主的危险废物等;
- (5)医疗废物。

2、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 (1)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 (2)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 (3)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 (4)无包装或包装散乱的危险废均不予接收。
- (5)气味太重,严重影响周围环境的不予接收。

3、危险废物标志:标志贴在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标签要求,特别注意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必须贴有以下内容的标签:

- (1)废物产生单位
- (2)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 (3)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 (4)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 (5)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 (6)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1CSO090-2

名称 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婷娟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9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炔/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置残渣 (HW18)、含金属碳化化合物废物 (HW19)、含钹废物 (HW20)、含铬废物 (HW21)、含铜废物 (HW22)、含锌废物 (HW23, 312-001-23、336-103-23、900-021-23)、含砷废物 (HW24)、含硒废物 (HW25)、含镉废物 (HW26)、含锑废物 (HW27)、含碲废物 (HW28)、含汞废物 (HW29)、含铊废物 (HW30)、含铅废物 (HW31, 900-052-31)、废酸 (HW34)(硝酸除外)、废碱 (HW35)、石棉废物 (HW3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镍废物 (HW46)、含钒废物 (HW47)、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HW48, 321-024-48、321-026-48、321-034-48)、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合计 5000 吨/年 [收集范围限常州市, 收集对象限苏环办〔2021〕290 号文确定的一般源单位、特别行业单位以及部分重点源单位] #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5 日



编号 3204076662022101203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20N9HT6D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苏械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白婷娟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9号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业垃圾及污泥的收集、清运、处理(不含危险废物)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定范围)；保洁服务；家政服务；搬运、装卸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定范围)；生物技术研发与服务；水处理药剂(除危化品)的研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4-DSST-CL-13

甲方（委托方）：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区凤翔路 31 号凤翔工业园 8 号厂房

联系人：李济邦

联系电话：15895056650

乙方（受托方）：常州武高新道胜生态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凤栖路 32 号

联系人：魏春冲

联系电话：13861196950

为切实有效解决高新区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问题，加快完善工业废水集中收集和处理，持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苏政办发[2022]42 号文《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23]144 号文《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废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常武环[2023]102 号文《关于扎实推进武进国家高新区企业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法规及文件规定，应甲方要求，乙方接受甲方工业废水的转移处理，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其条款。

## 第一条 水质及水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工业废水的水质、水量应符合乙方工业污水处理厂允许接纳的水质标准及水量（由甲方申报并经乙方认同，不得超过甲方环评规定的水量）。

2、甲方工业废水类别为综合废水，废水拖运量5立方米/年。

## 第二条 甲方废水拖运前必备条件

1、甲方企业红线内部须做到雨污分流、污废分流，并做好日常维护管理，

防止跑冒滴漏。

2、工业废水储存设施的建造位置应当便于转移运输和观察水位，设施底部和外围及四周应当做好防渗漏、防溢出措施，储存容积原则上不得小于满负荷生产时连续5日的废水产生量。

3、甲方应当在储存设施中安装水量计量装置，监控储存设施的液位情况；并在适当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要求清晰看到储存设施及周边环境情况，视频监控保留时间不少于3个月。所有监控设施预留与乙方进行数据联网的接口。

4、甲方应当在经批准或备案的相关环保手续载明工业废水的转移量和转移去向。

5、甲方对工业废水排放水质有协议纳管需求的，需提请环保主管部门按照协议纳管水质变更排污许可证。

6、甲方办理拖运申请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等纳管申请资料。

### 第三条 收费及结算

1、甲方自商运开始日起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业废水委托处理服务费。

2、乙方收费标准：甲方工业废水处理价格为 14.50 元/吨（含税），并且实行按排水水质浮动标准收费（详见附件1）。工业废水转移运费价格 600 元/次。

3、水量核定：甲方的废水用罐车直接运送，在乙方公司地磅过磅计量。

4、收费模式：根据甲方的工业废水拖运量及单价进行收费，按月结算。

5、结算付款方式：

(1) 乙方每月25日向甲方出具水量、服务费及补偿费的付款通知单，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负责在月底前将发票送达甲方。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应在次月20日前按开票金额支付服务费。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常州武高新道胜生态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常州市武进支行

账号	32050162673600003576
----	----------------------

6、工业废水的委托处理服务费根据人工费、药剂费、电价、物价指数等因素调整，调整幅度根据全国 CPI 涨幅、常州市电价涨幅、常州市统计年鉴公布各类指数涨幅与相关成本费用占比的乘积之和确定。调价公式详见附件 3。如果收费标准发生改变，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在合理的时间内告知甲方该变更事项。

#### 第四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需为乙方拖运车辆提供便利、及时放行、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污水装卸地的协调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阻拦，否则可视为甲方无故拒绝拖运。

2、甲方需提前制定废水转移计划，合理安排污水抽运频次、运输数量、运输时间，并提前 1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托运

3、甲方委托拖运的工业废水水质应符合水质要求，接受乙方及乙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排放废水的水质进行定期检测（原则上每周检测 1 次）和不定期抽检，并为乙方采集水样提供便利和协助，甲方所委托运输工业废水的水质结果以乙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数据为准。

4、甲方生产出现异常情况，造成水量增加或浓度增高，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通知乙方，得到乙方许可后方可运送排放。

5、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有关费用。

6、甲方应建立日常检查、台帐记录和污水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并积极配合乙方的定期检查。

7、甲方企业用水量与排水量（包括工业废水排量和生活污水排量）需保持水平衡关系，若存在明显不对等的，乙方将报告水利及环保部门进行稽查。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接受委托后，保证可靠处理甲方排放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业废水。

2、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收取有关费用。

3、乙方应保障工业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由于计划性施工、维修作业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甲方废水，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调整生产计划；因突发性停电、设备故障、管道抢修等紧急情况或自然灾害确需抢修的，应在抢修同时通知甲方。

4、在甲方转运超标废水（超量或超质）可能对乙方生产运行造成冲击的情

况下，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所拖运的超标工业废水。

5、乙方有权对甲方排水行为中所涉及的台帐、设施运行、处理药剂等相关内容进行定期监督检查，甲方有义务提供相关的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通行证等出入证明）。

6、若在合同期内，上级主管部门有新的环保管理文件发布，则双方按新文件要求执行。

7、在转移工业废水时，甲乙双方应当核对转移量、转移时间等，并填写转移联单，甲方应当无条件配合。转移联单第一联和第二联副联由甲乙双方分别自留存档。

### 第五条 水质检测

1、甲方排放的工业废水，由乙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公司进行取样检测。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人员对甲方工业废水水质进行定期检测和不定期抽检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

2、甲方必须对已出示有效证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人员即时放行，确保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人员在第一时间到达采样地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阻拦，否则可视为甲方无故拒绝采样。

3、双方约定甲方厂内工业废水排放池为采样地点，甲方需要协助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内工业废水排放池进行采样。

4、甲方必须在得到通知后 10 分钟内到达采样现场并在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水质采样单上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未到现场可默认为有效采样，如甲方拒签可视为无故拒绝采样。

5、检验报告与超标预通知单由乙方联系第三方检测机构交付甲方签收。若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甲方须在收到报告或超标预通知单当日填写《申诉和投诉处理登记表》向第三方检测机构提出申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将按照相关流程及规定予以受理。因为样品保存有时效性，收到检测报告和超标预通知单当天，甲方未提出申诉，视为甲方放弃申诉权利，第三方检测机构不再受理申诉。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正常情况下需要确保甲方达标废水的拖运处理。如因乙方原因未合理接纳、处理甲方达标废水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因乙方计划性施工、维修作业等原因导致甲方工业废水不能正常拖运（突

发事件或自然灾害除外), 乙方未提前通知甲方并给甲方造成重大生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因乙方计算错误导致超收废水处理服务费的, 乙方负责重新计算并向甲方退回超收部分处理服务费, 同时承担超收部分合理的利息损失。

4、如甲方未按第三条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委托处理服务费的, 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全部费用×5%×欠费天数。甲方拖欠乙方服务费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排放的工业废水。如甲方拖欠乙方到期费用达 30 日,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由于甲方超标污水的行为导致乙方向其他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受到影响, 或者因此向其他客户支付赔偿金或向政府及相关部门交纳罚款时, 甲方须承担乙方的一切损失。

6、甲方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属于根本违约, 应当赔偿乙方所有的损失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7、如按本协议约定计算的补偿费用不足以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及第三方损失的, 该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如该损失是由第三方造成的, 由甲方负责追偿。

8、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若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应承担由此造成对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9、双方确定的保密信息除下列情况之外, 任何一方如未经许可将信息泄密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 法律、法院、政府或者有权机关要求做出的;

(2) 双方业务人员或者法务、律师等专业委托人员做必要审核的;

(3) 合同当事人现有股东、合伙人、投资人、贷款人或者出资者获知的。

## 第七条 免责条款

### 1、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指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了或不可避免地延误了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的任何事件、状况或情况或各种事件、状况或情况的组合, 但以受影响方的直接或间接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 而且受影响方在签定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作出合理努力也无法避免的事件、状况和情况为限。下述事件和情况如果符合上述要求应属不可抗力事件:

- (1) 任何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活动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2) 闪电、地震、地沉、地隆、山崩、飓风、风暴、火灾、洪水、干旱、陨石撞击和火山爆发, 或任何其他天灾及地质灾害;
- (3) 任何征用;
- (4) 由于非一方原因导致的项目设施的外供电中断;
- (5) 由于非一方原因导致的连通管道损坏;
- (6)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2、因不可抗力事件或乙方工业污水系统设施发生意外故障, 甲乙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互不追究违约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合同成立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 2024 年 08 月 15 日起生效,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签订新合同或解除条件成立, 本合同终止。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各自将其中一份及各种附件存档备查。

(以下为盖章页, 无正文内容)

甲 方 (盖章): 海纳川海拉 (常州) 车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 方 (盖章): 常州武高新道胜生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 附件 1

## 工业废水多因子分档浮动收费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单位)	基准值 (mg/L)	基准服务 费单价 (元/m <sup>3</sup> )	污染因子浓度超出基准值后多因子分档浮动		
				分档值	浮动标准 (元/m <sup>3</sup> )	最高入网 限值
1	pH	6.5-9.5	14.5	±1	<6.5 或 >9.5 时, 每档加收 1 元/m <sup>3</sup>	3.5-13
2	COD <sub>cr</sub>	≤300		100	>300 时, 每档加收 0.5 元/m <sup>3</sup>	1000
3	SS	≤250		100	>250 时, 每档加收 0.5 元/m <sup>3</sup>	900
4	NH <sub>3</sub> -N	≤30		5	>30 时, 每档加收 0.5 元/m <sup>3</sup>	75
5	TN	≤40		10	>40 时, 每档加收 0.5 元/m <sup>3</sup>	120
6	TP	≤3		1	>3 时, 每档加收 0.5 元/m <sup>3</sup>	13
7	TDS	≤2000		500	>2000 时, 每档加收 1 元/m <sup>3</sup>	4500
8	氟化物	≤15		20	>15 时, 每档加收 1 元/m <sup>3</sup>	200
9	总铜	≤2		0.2	>2 时, 每档加收 1 元/m <sup>3</sup>	3
10	总锌	≤5		1	>5 时, 每档加收 1 元/m <sup>3</sup>	10
11	总锰	≤5		1	>5 时, 每档加收 1 元/m <sup>3</sup>	10
12	总铁	≤5		1	>5 时, 每档加收 1 元/m <sup>3</sup>	15

## 其他工业企业纳管水质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工业废水纳管水质标准依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的其他工业企业,企业环评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排放标准限值。企业排放生产废水的第一类污染物一律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废水排放口达标,其它污染因子根据工业污水厂的处理能力协议纳管。其他工业企业最大排放限值可参考表 1-5,最终以可协议污染因子浓度变动分析评估为准。

表 2 其他工业企业最大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因子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 基准排放值 (mg/L)	综合废水管路可协商最大限值 (mg/L)	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拖运指标 (mg/L)
1	pH (无量纲)	6.5-9.5	3.5-13	6.5-9.5
2	CODcr	500	1000	300
3	SS	400	900	250
4	NH <sub>3</sub> -N	45	75	/
5	TN	70	120	/
6	TP	8	13	/
7	TDS	2000	4500	/
8	氯化物	800	800	/
9	氟化物	20	200	/
10	石油类	15	20	/
11	动植物油	100	100	/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20	/
13	硫酸盐	600	600	/
14	苯胺类	5	5	/
15	苯系物	2.5	2.5	/
16	挥发酚	1	1	/
17	总氰化物	0.5	0.5	/
18	色度 (倍)	64	64	/
19	总铜	/	0.5	/
20	总锌	/	1	/
21	总铬	/	0.2	/
22	总铝	/	2	/

## 附件 3

## 污染因子超标违约补偿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基准排放值 (mg/L)	超标排放违约补偿标准	
			超标范围	超标补偿费用 (元/吨)
1	pH (无量纲)	6.5-9.5	5.5-6.5 或 9.5-10.5	5
			4.5-5.5 或 10.5-11.5	15
			3.5-4.5 或 11.5-13	30
			<3.5, 或 >13	拒绝接纳
2	COD <sub>cr</sub>	300	300-500	1
			500-600	2
			600-700	4
			700-800	6
			800-1000	8
			>1000	拒绝接纳
3	SS	250	250-400	1
			400-500	5
			500-600	10
			600-700	20
			700-900	30
			>900	拒绝接纳
4	NH <sub>3</sub> -N	30	30-45	5
			45-50	10
			50-55	15
			55-65	20
			65-75	30
			>75	拒绝接纳
5	TN	40	40-70	5
			70-80	10

			80-90	15
			90-100	20
			100-110	25
			110-120	30
			>120	拒绝接纳
6	TP	3	3-6	5
			6-8	10
			8-10	15
			10-11	20
			11-12	25
			12-13	30
			>13	拒绝接纳
7	TDS	2000	2000-2500	5
			2500-3500	15
			3500-4500	30
			>4500	拒绝接纳
8	氟化物	15	15-35	5
			35-55	10
			55-100	15
			100-200	30
			>200	拒绝接纳

附件 4

武高新工业污水厂污水处理费调价公式

调价后的基准价  $V_n =$  调价前一年的基准价  $V_{n-1} \times$  调价系数  $K_n$

调价系数  $K_n = C_1 \times (E_{n-1}/E_{n-2}) + C_2 \times (G_{n-1}/G_{n-2}) + C_3 \times (Ch_{n-1}/Ch_{n-2}) + C_4 \times (L_{n-1}/L_{n-2}) + C_5 \times (T_{n-1}/T_{n-2}) + C_6 \times (PI_{n-1}/PI_{n-2})$

其中：

$V_n$ ：第  $n$  年调整后的基准服务费单价

$V_{n-1}$ ：第  $n$  年调价前适用的基准服务费单价

$K_n$ ：调整系数

$E_{n-1}$ ：调价年度前一年的实际电度电价

$E_{n-2}$ ：调价年度前第二年的实际电度电价

$G_{n-1}$ ：调价前一年的实际汽柴油等燃料价格

$G_{n-2}$ ：调价前第二年的实际汽柴油等燃料价格

$Ch_{n-1}$ ：调价前一年《常州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类”指数

$Ch_{n-2}$ ：调价前第二年《常州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类”指数

$L_{n-1}$ ：调价前《常州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常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_{n-2}$ ：调价前第二年《常州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常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T_{n-1}$ ：调价前一年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各项税费的税率或费率

$T_{n-2}$ ：调价前第二年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各项税费的税率或费率

$PI_{n-1}$ ：调价前一年国家统计局在《中国统计摘要》中公布的常州市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PI_{n-2}$ ：调价前第二年国家统计局在《中国统计摘要》中公布的常州市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C_1$  指电费在单价中所占的比例， $C_2$  指动燃料费在单价中所占的比例， $C_3$  指药剂费在单价中所占的比例， $C_4$  指人力成本在单价中所占的比例， $C_5$  指税费在单价中所占的比例， $C_6$  指除上述之外的其他成本在单价中所占的比例。

$C_1 + C_2 + C_3 + C_4 + C_5 + C_6 = 1$ 。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意见表

(专家个人意见表)

建设单位	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型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40 万套汽车灯具项目		
审查地点	函审	审查时间	2024.4.1
<p>专家个人意见:</p> <p>1、核实表 3.1-2 本项目物料理化性质表中甲醇;</p> <p>2、3.4.7 三废处置危险、有害因素分析中, 核实废气过滤装置+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 系统处理废气中是否有活性炭箱;</p> <p>3、P69 表 6.1-1 可燃气体探测器设置情况一览表中 50%ELE 应为二级报警;</p> <p>4、6.4.4 三废控制措施中完善沸石转轮至 CO 装置废气浓度控制措施;</p> <p>5、完善 7.4-1 应急物资一览表中有限空间救援物资配备。</p>			
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过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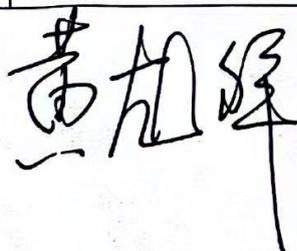
日期: 2024.4.1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意见表

(专家个人意见表)

建设单位	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型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40 万套汽车灯具项目		
审查地点	函审	审查时间	2024.4.1
<b>专家个人意见:</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防爆区域图需要核实,所有可能产生易燃易爆气体场所不得遗漏;</li><li>2.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需要按照 5 米的半径核实全覆盖;</li><li>3. 本项目在丙类车间实施,涉及乙类危化品,建规的符合性说明需要交代,办公场所需要有单独对外的疏散通道;</li><li>4. 生产场所与储存场所、乙类场所需要有防火隔离设施;</li><li>5. 催化焚烧装置超标尾气的应急处置需要交代;</li><li>6. 烘干场所的电气设施需要符合防爆要求,尾气的浓度需要检测,要有防止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的设施;</li><li>7. 液化二氧化碳需要气化器吗?气化器后的温度、压力检测报警和联锁切断需要交代;</li><li>8. P59 防火分区划分需要核实其符合性,乙类场所的灭火器需要 5kg 以上;</li><li>9. 储存、使用乙类物料的场所与明火点的间距需要控制在 30 米以上的间距;</li><li>10. 本项目危化品的储存需要交代,否则要每天采购当天的用量。</li></ol>			
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过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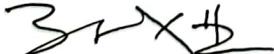


日期: 2024.4.1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意见表

(专家个人意见表)

建设单位	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型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40 万套汽车灯具项目		
审查地点	函审	审查时间	2024.4.1
<b>专家个人意见：</b> <p>1、 章节 1.2 设计依据增加《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 74 号）、《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贸企业有限空间重点监管目录的通知》（应急厅（2023）37 号）、《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 14444-2006）等相关规范、标准。</p> <p>2、 章节 2.2.2 5#厂房位置描述与图纸不一致；</p> <p>3、 章节 3.4.3 增加液态二氧化碳泄漏灼烫（冻伤）危险有害因素分析；</p> <p>4、 章节 6.2.1 增加喷漆室金属管道法兰防静电跨接、排风系统和机器人与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信号连锁设计，增加防爆机器人设计和冲淋洗眼装置设计；烘干室增加可燃气体检测设计、比例换排风设计；机器人增加运转区域隔离防护和安全警示标识设计；防坍塌安全措施增加使用货架时货架防撞措施和物料固定措施设计；</p> <p>5、 章节 6.2.2.3 特种设备管理一般规定增加压力容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使用时的检验、评估和变更要求；二氧化碳储罐安全措施增加储罐基础与固定、管道/阀门材质和保温设计；</p> <p>6、 章节 6.4.4 废气处理措施中“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 装置”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两套不同的废气处理装置，应分节单独设计；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增加停电应急吹扫和排空措施设计；</p> <p>7、 章节 12.2.5 增加试运行后的安全设施验收建议。</p>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整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过

签名： 

日期：2024.4.1





# 工 况 单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7 日对本公司 新增年产 40 万套汽车灯具（部分验收：新增年产 20 万套汽车灯具）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司生产工况稳定，各项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本公司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车间	产品	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2024年11月6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4年11月7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8号厂房*	汽车灯具	40万套/年	40万套/年	1333套	100%	1333套	100%
5号厂房	汽车灯具	40万套/年	20万套/年	600套	90%	600套	90%

\*注：因危废仓库暂存废气以新带老后依托8号厂房已建的一套两级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FQ-01）排放，故本次验收一并对其进行监测。

特此说明！

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40万套汽车灯具项目（部分验收：新增年产20万套汽车灯具）					项目代码	2305-320451-04-01-700188		建设地点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31号凤翔工业园5#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中“77、照明器具制造387-其他”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57'34.941" 31°37'26.074"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40万套汽车灯具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20万套汽车灯具		环评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4】14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9.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市淳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市淳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C1DDUL9D002W			
	验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3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CLN4R14L		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48036	/	/	0.1801	0	0.1801	0.36024	0	0.66046	8406	0	+0.1801	
	化学需氧量	2.4004	85	500	0.15309	0	0.15309	1.8002	0	2.55349	4.2006	0	+0.15309	
	氨氮	0.216	13.95	45	0.025	0	0.025	0.162	0	0.241	0.378	0	+0.025	
	总磷	0.038	0.96	8	0.002	0	0.002	0.029	0	0.040	0.067	0	+0.002	
	废气	28080	/	/	13802.4	0	13802.4	15840	0	41882.4	43920	0	+13802.4	
	二氧化硫	0	/	/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	/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048	/	/	/	0	/	0.05	0	/	0.098	0	/	
	氮氧化物	0	/	/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646	/	/	0.2376	0	0.2376	0.929	0	0.8836	1.575	0	+0.237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分：验收小组意见



# 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万套汽车灯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部分验收：新增年产 20 万套汽车灯具）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17 日，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新增年产 40 万套汽车灯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部分验收：新增年产 20 万套汽车灯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万套汽车灯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部分验收：新增年产 20 万套汽车灯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租赁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 31 号凤翔工业园 5#厂房，投资 21340 万元建设新增年产 40 万套汽车灯具项目。

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20 万套汽车灯具，为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投资 20000 万元，已建设一条涂装线、一条涂胶组装线及两台注塑机及配套辅助设备、环保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万套汽车灯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租赁凤翔路 31 号凤翔工业园 5 号厂房建设新增年产 40 万套汽车灯具项目，并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149 号）。

因市场需求等因素，本项目分期建设，本次为第一部分，年产 20 万套汽车灯具，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现厂内已建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已稳定运行，可以开

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工作。项目在建设、调试、验收期间无投诉及信访。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租赁凤翔工业园 5 号厂房，为独立厂址，故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属于登记管理，对该厂址申领了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20412MAC1DDUL9D002W。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增年产 20 万套汽车灯具，属部分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并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冷却废水经槽罐车拖运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敷设完成后接管；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 5 号厂房漆雾及雪花清洗废气先经线内过滤器处理后与注塑退火、喷涂、打胶、洗枪等有机废气一并进入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 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FQ-03 排气筒排放；8 号厂房的危废仓库暂存废气通过管道引入现有的一套两级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FQ-0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普通废包装物、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离子树脂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模具厂家回收，依托 8 号厂房已建 34m<sup>2</sup>一般固废库房，满

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扬尘、防雨淋、防渗漏的要求；废油漆、漆渣、含漆抹布、废分子筛、废催化剂、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胶、废过滤材料、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拖把抹布、含汞废灯管经收集后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依托8号厂房已建55.8m<sup>2</sup>的危险固废库房，满足危险固废暂存需要，且暂存场所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5、其他

(1) 污染物排放口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依托凤翔工业园内已设置的雨水总排口、污水总排口；新增1根排气筒，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2) 项目以5号厂房为界外扩10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 依托凤翔工业园配套的195\*2m<sup>3</sup>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道相通，设置了切换阀门，一旦发生事故后产生的事故废水可通过雨水管道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并安排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减少非正常工况产生。

(4) 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以新带老措施：将已建危废仓库暂存废气通过管道引入现有的一套两级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FQ-01)排放，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纳入本次验收。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监测

经监测，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中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表1B等级水质标准；冷却废水中COD、SS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气监测

经监测，5号厂房漆雾及雪花清洗废气先经线内过滤器处理后与注塑退火、喷涂、打胶、洗枪等有机废气一并进入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FQ-03排气筒排放；8号厂房的危废仓库暂存废气通过管道引入现有的一套两级干式

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FQ-01）排放。2024 年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对排气筒进行检测，FQ-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甲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FQ-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的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标准限值；甲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 3.厂界噪声监测

经监测，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普通废包装物、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离子树脂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模具厂家回收；废油漆、漆渣、含漆抹布、废分子筛、废催化剂、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胶、废过滤材料、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拖把抹布、含汞废灯管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气中甲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VOC 及废（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率 100%，零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及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不造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险废物妥善处置，危废仓库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和土壤不会产生影响。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

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万套汽车灯具》实施过程中环保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并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废分类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收集并派专人对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与生产同步使用，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废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危废管理台账，按照处置协议定时处置各种危废。

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1 月 17 日

李培邦 周琪 张明琪



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万套汽车灯具项目（部分验收：新增年产 20 万套汽车灯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李法邦	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	EHS	15895056650	李法邦
顾珊珊	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	OTD	18362233218	顾珊珊
张英	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168813730	张英
周璞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周璞
许斌	江苏康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778075077	许斌
朱训琪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8862328770	朱训琪

### 第三部分：其他事项说明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保投资总概算为 250 万元，符合环评设计要求。本项目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注册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 31 号凤翔工业园 8 号厂房，主要进行汽车灯具的生产。

海纳川海拉（天津）车灯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租赁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891.56 平方米厂房（凤翔工业园 8 号厂房）从事汽车灯具生产，于 2021 年 10 月申报了《年产 40 万套汽车灯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1〕413 号），该项目一期生产线（年产 20 万套汽车灯具的生产能力）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完成了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

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2 年 11 月海纳川海拉（天津）车灯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将“年产 40 万套汽车灯具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环保手续转让说明详见附件 5），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发生重大变动。同时，海纳川海拉（天津）车灯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与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签订了标准化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详见附件 4），将承租方变更为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目前海纳川海拉（天津）车灯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已注销。

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完成了“年产 40 万套汽车灯具项目”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二期整体验收）。

2023 年 11 月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华开环境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万套汽车灯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租赁凤翔路 31 号凤翔工业园 5 号厂房建设新增年产 40 万套汽车灯具项目，并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149 号）。由于资金及企业生产需求问题，该项目实际分期建设，本次为第一部分，新增年产汽车灯具 20 万套，2024 年 10 月，该部分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7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组织了项目验收评审会，参会的有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同时邀请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

验收小组验收意见结论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万套汽车灯具项目（部分验收：新增年产 20 万套汽车灯具）》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并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2、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安排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 （2）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排污为登记管理，监测计划按环评要求实施，最近一次即为验收监测，监测表明厂区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 5 号厂房为界周围 1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学

校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海纳川海拉（常州）车灯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